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6.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薛 军

编委：王 强 苗 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王 强

副主编：苗 飞

（季刊）

2026年第2期

（总第21期）

2026年6月30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高天宇同志免职的通知 （离政发〔2026〕12号）·····	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6年度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离政发〔2026〕13号）·····	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山西省吕梁地区 砖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离政发〔2026〕14号）·····	1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乡村 e镇项目专项资金审计与终期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6〕16号）·····	1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闫智华等同志任免职务 的通知（离政发〔2026〕18号）·····	1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离石区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离政函〔2026〕8号）·····	1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市鑫新粮贸商城 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离政函〔2026〕11号）·····	1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五趾舒 健体中心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离政函〔2026〕12号）·····	1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吕 梁市离石区信义段德岗、新山湾（马寨）村房屋一 次性货币补偿实施细则的批复 （离政函〔2026〕13号）·····	2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离石区 DDXZ2025-/2/3/4/5
号宗地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离政函〔2026〕14号）……………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0号）……………2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苏家村、后马家村及五里铺小区存量经济适用房销售
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6〕11号）……………3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2号）……………3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3号）……………4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巩固提升盘活调整工作方案的
通知（离政办发〔2026〕14号）……………4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帮扶小额信贷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5号）……………5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骨结核
病专科医院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7号）……………6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增全区再生资源
回收网点的通知（离政办函〔2026〕5号）……………67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
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
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 话 0358—8222862

邮 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
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通知（离政办函〔2026〕6号）7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131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8号）7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6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6〕9号）7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110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2号）8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128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3号）8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132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4号）9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133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5号）9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129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6号）9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055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8号）9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E 类第014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9号）9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
次会议 D 类第130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20号）10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天宇同志免职的通知

离政发〔2026〕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高天宇同志田家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离政发〔2026〕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精准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锚定“除隐患、保平安、促发展”核心目标，恪守“严字当头、实处发力、精准防控、标本兼治”工作准则，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全链条安全治理，夯实自然灾害综合防控基础，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效能，全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防范意外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现代化离石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狠抓安全责任闭环落实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建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即时学习、快速部署、扎实落实”的闭环机制，全年专题学习频次不少于 4 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系统纳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制定区乡两级党政领导干部 2026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健全领导包联、巡视巡察、常态督导、反馈交办、定期约谈“五项工作机制”以及月调度、季约谈制度，每月精准调度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滞后、事故高发的单位或乡镇（街道）实行季度通报。区级层面根据需要即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乡级层面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

情况。严格执行第一书记包联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每半年向区委汇报一次所包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各安全专班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梳理长期以来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的难点问题,提请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区委区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年底至少研究解决 10 项具体问题。区级党政领导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常态化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带头落实矿山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安委办,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部门协同治理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统筹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发挥各安全专班统筹协调职责,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执行离石区“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进一步厘清市区监管边界,压实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职责,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从严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建立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推动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各安全专班,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四)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组织全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常态化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无监控不作业”,通过视频巡查强化“反三违”监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规定,严守计提标准、足额规范提取,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项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安全培训演练、安全防护设施升级、监控设备运维等安全投入需求,以刚性资金保障筑牢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安全责任与投入保障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五) 严格督查考核

规范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考核事项,实行督检考计划备案制。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和行业领域及时开展约谈通报,靶向解决“一行一域”突出问题。从严推进上级督检考反馈和自查隐患问题整改,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编制流程,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区安委办,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强化风险隐患精准排查整治

(六) 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发改、工信、应急等部门配合，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省发改委《山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版）》，从严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守安全准入底线。依托省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核心数据，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与风险实时监控。推进重点领域监测设施建设，年底前实现全区国省干线及农村道路中较高以上风险路段监测预警设施全覆盖，运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线索，鼓励社会单位采用数字技术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制度，筑牢源头防控防线。**（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负责）**

（七）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健全隐患闭环管理体系，企业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管理，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动态清零，对企业自查上报并有效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挂牌督办。在高危行业企业推行专家指导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安责险预防作用，督促承保机构按规定提取预算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激发社会监

督活力。**（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各监管部门制定“现场核查+线上监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效率。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验收销号”，同步落实立案查处、追责问责、“一案双罚”、公开曝光等措施。对典型重大事故隐患实行“一患双查”，强化行刑衔接，对关闭、破坏安全生产监控报警设备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司法部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九）加大安全警示教育力度

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对在“督检考”过程中拍摄的安全隐患场景，要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调度会议上公开播放曝光。健全自然灾害调查复盘评估机制，根据市级印发的《吕梁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对年内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事件开展复盘评估。发生典型安全事故的，由区级组织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议，推动企业警示教育精准化，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同行业、同类型事故案例开展专题学习，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案例宣讲、组织现场观摩等形式推动企业从事故中汲取教训、补齐安全短板。

(区安委办, 各乡镇、街道,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紧盯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十) 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收官战

细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实行每月调度通报制度, 确保各监管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关键指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推进老旧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退出。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 6 大重点行业领域, 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整治; 组织开展总结评估, 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区安委办, 各乡镇、街道,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 **煤矿领域:** 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 借鉴全省 3 个矿山课题研究成果及标杆煤矿管理经验, 夯实煤矿安全管理基础, 提升部门监管执法质效。对全区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一轮全覆盖“体检式”精查, 深入推进“1+5”专项整治行动, 对水害和瓦斯灾害严重煤矿开展专项帮扶指导, 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压实主体企业责任, 严格高风险作业规程措施提级审批, 用好煤矿“电子哨兵”系统和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

为, 对采掘接续紧张高风险煤矿实行重点管控。持续推广“无监控不作业”管理和“电子围栏”应用, 强化“三违”行为全时段全流程动态筛查, 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 年底前建成 1 座智能化煤矿。(煤矿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2. **非煤矿山领域:** 加快制定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规定认真规范初步设计审查报批工作。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行为。推广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标准, 动态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试点推动 1 家非煤矿山开展智能化建设。(自然资源局、非煤矿山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3. **危险化学品领域:** 推动全区非国有加油站建设投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加强对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检测机构、检验机构等单位使用危化品的监督管理, 强化相关单位内部自用加油装置的安全管理。(危化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4. **冶金工贸领域:** 推动高温熔融金属企业建立重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推动粉尘涉爆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动企业落实有限空间挂牌上锁、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专人监护等措施。(冶金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5. **建筑领域:** 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队伍建设，推行专家指导帮扶机制。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环节专项治理，实现“危大工程”管控全覆盖，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全覆盖，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强化消防无水高层建筑整改，实施“一栋一策”精准治理。（**建筑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6. **城镇燃气领域**：推进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分步实施建成区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区域燃气管网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建立第三方施工“报备-交底-监护”全流程管控机制。推动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等安全管理。加快液化气站建设，严厉查处“黑气、黑瓶、黑窝点”，督促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城镇燃气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7. **交通运输领域**：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整治。提升“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监控覆盖率至100%、违法预警处置率不低于95%，对习惯性违章驾驶人员实施脱产培训并加大处罚力度。严打“三超一疲劳、醉驾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及安全设施改造，配合推进铁

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客车径路道口平改立工作。（**道路运输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8. **消防领域**：统筹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隐患排查整治，深化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治理。聚焦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仓储物流、文博场馆等重点场所，以及多业态混合经营性场所、“九小场所”及经营性自建房等薄弱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既有建筑消防审验问题排查整治，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挂牌督办、限期销号，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消防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物旅游、农机、水利、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同步开展专项整治，各领域全年完成隐患排查整治不少于1轮，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其他安全专班按职责牵头负责**）

四、狠抓自然灾害应对能力提升

（十二）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协同机制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制定跨部门应急联动职责清单，明确各部门灾害应对职责。在灾害高风险期，组织

应急、气象、水利等重点部门实行联合值守。精准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区防灾减灾办牵头，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重点灾种防范

1. 森林草原火灾：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六个能力”提升措施，制定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清单，严格执行林长巡林制度和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规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违规用火行为专项整治，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现场指挥部工作细则，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培养2—3名专业指挥人员，提升火灾处置专业化水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安全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水旱灾害：按照市区监管边界，推进重点河流、淤地坝防洪能力提升，持续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实施雨水管渠提标改造。对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点实行“一点一策”治理，落实排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挂牌责任制。完善气象“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统筹做好抗旱工作，储备充足抗旱物资，保障粮食作物灌溉需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水利安全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完成地震观测平台建设。实施地震易发区

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配合市里年底前建成1个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并全面推进乡村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减灾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地质灾害：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推进隐患点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编制完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隐患点应对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防治专班牵头负责）

5. 气象灾害：提升气象预警预报精准度，预警发布平均提前量不低于4小时，强化易燃易爆场所等防雷重点单位监管。抓住有利天气过程，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区气象局负责）

五、狠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十四）健全完善预案体系

根据《吕梁市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各有关单位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制，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编制简明实用应急预案。建立跨部门、跨层级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性应急演练及评估，提升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各乡镇、街

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离石区应急综合救援队伍、森林灭火专业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建设,规范提升乡镇(街道)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能力水平,强化复杂场景救援训练,建立紧急救援共享机制和通道,全面提升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减灾中心,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提升物资装备保障水平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采用实物、协议、产能等多种储备模式,提升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制定区级救灾物资超期处置管理办法,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加强专业装备和高精尖装备配备,加强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机制,确保首批应急物资县级6小时内运抵灾区,为应急救援提供坚实保障。(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减灾中心,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狠抓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

(十七) 科学编制规划

对标国家政策和先进省市经验,围绕

应急指挥、安全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关键救援、综合保障、基层应急等6大能力提升,按照《吕梁市“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谋划实施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深入推进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区应急局牵头,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八) 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建设

制定我区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工作措施,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应急消防工作岗。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街道)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托有关方面力量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区应急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提升人员能力素质

举办全区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训班。各重点行业领域组织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对未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的行业领域实施全覆盖培训,已开展培训的行业领域将培训范围拓展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全面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区委组织部、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科技信息支撑

深化“久安”大模型在安全监管、应

急处置等场景的应用,推进矿山隐患智能识别、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燃气泄漏应急调度等功能;推进“智慧应急”“数字消防”建设。推动拍图识隐患等 AI 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在高风险区域推广无人机、机器人巡检和违章行为自动识别阻止技术。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为多灾易灾偏远乡镇配备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宣传计划,在区级主流媒体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常态化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统筹政府部门、网

格员、消防协管员等力量,借助社会宣传资源,拓宽市场化宣传渠道,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警示案例播放等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级机关、学校、医院、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年内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逃生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安康杯”竞赛,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区委宣传部、区安委办,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离石区应急局管理局

咨询电话: 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原山西省吕梁地区砖厂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决定

离政发〔2026〕14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及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5〕28次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乔家沟六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78269.64 平方米。

二、宗地位置、界址、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LLSKCKHS2025）为准。

三、请你单位尽快到吕梁市离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乡村 e 镇项目专项资金 审计与终期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6〕16 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离石区乡村 e 镇项目专项资金审计与终期验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乡村 e 镇项目专项资金审计与 终期验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乡村 e 镇培育建设工作部署，全面巩固项目建设成果，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把项目终期验收关口，切实提升项目运营质效与资金使用效益，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及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要求

按照《吕梁市商务局关于开展乡村 e 镇资金审计与项目终期验收工作的通知》（吕商务函〔2025〕136 号）文件要求和省、市关于乡村 e 镇培育工作的相关政策及项目实施方案精神，为全面检验我区乡村 e 镇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运营服务成效、资金使用规范性及绩效目标实现程

度，规范专项资金与项目终期验收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乡村 e 镇在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带动特色产业升级、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全面振兴的作用。

二、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中旬至下旬。

三、验收依据

（一）《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

（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函〔2022〕376 号）。

（三）《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 e 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商建〔2024〕122 号）。

（四）乡村 e 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辦法等有关文件。

（五）与运营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六）审计报告、整改落实资料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终期验收覆盖乡村 e 镇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打造区域公共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

广、基础设施与设备购置、项目运营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及综合绩效成效等。

五、验收原则

（一）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严格按照政策、合同和标准开展验收，确保数据真实、程序规范、结论公正。

（二）全面覆盖，突出实效。既核查硬件建设，也核查软件服务；既核查任务完成情况，也核查运营成效。

（三）问题导向，注重整改。对发现问题明确责任、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行。

（四）绩效导向，强化长效。重点验收产业带动、就业增收、电商交易额、服务覆盖面等核心绩效指标。

六、验收组织及职责

（一）组织单位

由区政府组织牵头，区政府办、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区政府办负责综合协调；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验收依据实施终期验收工作。

（二）验收工作组组成

区财政局、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

（三）主要职责

1. 审定终期验收方案，组织开展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座谈问询；

2. 对照验收指标体系，结合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资金审计、绩效评价情况进行

综合打分，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

3. 出具《吕梁市离石区乡村 e 镇项目终期验收报告》；

4.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5. 负责验收资料归档、结果公示及上报上级商务部门。

七、终期验收条件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终期验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合同及实施方案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已完成，并稳定运营；

2. 已通过绩效评估、阶段性验收，排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3.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完成财务专项审计，无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违纪问题；

4. 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各项指标佐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5.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具备持续运营能力，无重大安全、质量及法律纠纷；

6. 验收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八、验收需提交资料清单

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纸质版（一式多份）及电子版资料，主要包括：

1. 终期验收申请书、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2. 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等文件；

3. 建设成果报告（公共服务中心、物

流设施、设备购置及使用情况等）；

4.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台账及运营记录；

5. 人才培训资料：培训计划、签到表、课件、现场照片、培训成效跟踪记录；

6. 品牌培育、产品上行、直播带货、营销活动等佐证材料；

7. 电商交易额、带动就业、带动增收、服务企业及农户数量等绩效数据；

8. 项目财务资料：资金收支明细、凭证、发票、合同、固定资产清单；

9. 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绩效自评报告；

10. 历次审计、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11. 项目图片、视频、宣传报道、荣誉资质及其他需补充材料。

九、验收程序

（一）提交申请

项目实施单位自检合格后，向验收工作组提交终期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

（二）资料初审

验收工作组对乡村 e 镇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区审计局专项资金审计，并出具资金审计报告。区财政局进行专项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现场验收

1. 召开验收工作会议，听取项目实施

单位工作汇报；

2. 实地查看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场所设施运行情况；

3. 查阅台账、系统数据、服务记录、财务凭证等；

4. 随机走访服务对象，开展座谈问询和满意度核实。

（四）综合评审

验收工作组对照验收指标体系，结合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五）出具审计、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召开评审会，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出具《吕梁市离石区乡村 e 镇项目审计报告》《吕梁市离石区乡村 e 镇项目终期验收报告》。

（六）公示与整改

1. 验收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组织复验；

3. 验收合格后，办理资产移交及后续监管手续。

十、验收内容及指标要点

按照《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函〔2022〕376 号）及乡村 e 镇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含山西省乡村 e 镇验收评分指标体系）进行验收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管理与建设完成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进度管控情况；

2. 建设内容与批复、合同一致性，变更程序合规性；

3. 硬件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到位及正常使用情况。

（二）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完善及运营情况；

2. 快递物流建设、服务开展情况；

3. 孵化企业、服务主体、产品上架、代运营等服务成效。

（三）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 物流分拣中心建设及资源整合情况；

2. 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覆盖、配送时效、成本优化情况；

3. 物流信息记录、统仓共配、下行上行协同运行情况。

（四）产业培育与品牌打造

1. 我区特色主导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情况；

2. 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包装设计、标准制定、推广应用；

3. 农产品上行、网货开发、供应链完善情况。

（五）人才培养与创业就业

1. 培训人次、培训内容、培训质量及

转化率；

2. 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直播主播、创业主体情况；

3. 带动农村就业、增收、返乡创业成效。

（六）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1. 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核算规范情况；

2. 支出范围、标准、票据、合同匹配情况；

3.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

（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核验：电商交易额、网络零售额、带动市场主体数量、服务农户数量、培训

人数、就业人数、增收效果、可持续运营能力等。

十一、验收结论认定

验收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按照实际使用资金进行清算；验收评价等级不合格的，明确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方案由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2.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验收合格后，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26 次议定，移交区国运公司管理运营。



咨询单位：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闫智华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6〕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闫智华同志为莲花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张鹏同志莲花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薛洁祥同志凤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离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离政函〔2026〕8 号

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复〈吕梁市离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离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公布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严格遵循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落实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评审意见，聚焦生态修复核心任务，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三、你局要牵头做好《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联动，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强化资金保障和监督考核，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尽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吕梁市离石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支撑。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请严格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市鑫新粮贸商城有限公司存在 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离政函〔2026〕11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吕梁市鑫新粮贸商城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离应急发〔2026〕31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吕梁市鑫新粮贸商城有限公司确定为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局要进一步加强吕梁市鑫新粮贸商城有限公司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要严把质量关，并于2026年7月30日前将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彻底消除，确保该单位的消防安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救援局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五趾舒健体中心存在重大
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离政函〔2026〕12 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五趾舒健体中心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离应急发〔2026〕33 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吕梁市离石区五趾舒健体中心确定为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局要进一步加强吕梁市离石区五趾舒健体中心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要严把质量关，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彻底消除，确保该单位的消防安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救援局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吕梁市离石区信义段 德岗、新山湾（马寨）村房屋一次性货币补偿 实施细则的批复

离政函〔2026〕13 号

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的《关于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吕梁市离石区信义段德岗、新山湾（马寨）村房屋一次性货币补偿实施细则的请示》（离信政请〔2026〕2 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信义镇拟定的《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吕梁市离石区信义段德岗、新山湾（马寨）村房屋一次性货币补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及奖励资金、临时安置补助、搬迁补助根据吕政发〔2017〕22 号、吕祁离建指发〔2018〕4 号、离政发〔2018〕16 号相关征收拆迁

补偿政策，严格参照原国道 209 阳石村段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执行。

三、原已签订安置协议的被征收人，本次临时安置费计算方式：起始时间为原集中安置协议签订之日，终止日为实施细则发布之日，扣除前期已发放的 24 个月安置费用，按实际情况发放剩余应给的临时安置费。同时在本次重新签订一次性货币补偿合同时应予以核减扣除已获得的各类评估补偿款。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信义镇

咨询电话：0358-835522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离石区 DDXZ2025-1/2/3/4/5 号宗地
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离政函〔2026〕14 号

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批离石区 DDXZ2025-1/2/3/4/5 号宗地实施性详细规划的请示》（离自然资发〔2026〕48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离石区 DDXZ2025-1/2/3/4/5 号宗地实施性详细规划方案。
-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确需进行调整和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持续改善城区既有住宅居住条件，切实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与居住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做好省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晋财建二〔2020〕3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2号）等文件精神，立足我区城市更新与民生保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坚持“业主自愿、社区主导、充分协商、保障权益、因地制宜、自主实施、政府支持、保障

安全”的原则。充分尊重业主意愿，发挥业主主体作用；切实履行政府协调服务职能，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加装电梯工作有序推进，真正把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我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列入近期房屋征收改造计划，且为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未设置电梯的集合式既有住宅，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合法的房屋权属证明、非单一产权；加装电梯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原建筑基础；符合现行城乡规划、房屋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及电梯相关标准规定。

三、实施主体

以单元为单位的，实施主体为该单元全体业主；以整幢楼为单位的，实施主体为整幢楼全体业主；以小区为单位的，实施主体为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承担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安装行为，实施主体原则上应委托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电梯生产企业、物业服务单位等作为代理人，组织实施工程报建、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验收、使用管理等工作。

实施主体或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
- 2. 征求业主意见，与电梯生产、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签订委托合同，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电梯安装监督检验申请。

四、资金筹集

加装电梯建设、运行、维护、保养、检验、使用管理等费用由相关业主自筹。资金可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一）业主自筹资金：具体费用由相关业主结合楼层高低等因素协商确定。
- （二）其他资金：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在实施时可按规定提取房屋所有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五、组织架构

为切实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吕晓全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陈绍瑞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高建飞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成 员： | 高老虎 |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吴彦祥 |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曹亚雄 |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高永进 |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李志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强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婧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利平 区财政局负责人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利星 区审计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薛志韧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 磊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伟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高建飞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六、部分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组织、设计方案的联合审查、验收资料备案、质量工程监督和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发放。

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设计方案外立面的联合验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安装过程的监督检验和联合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手续。

区审计局：负责对加装电梯项目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

计监督。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方案设计中的消防通道等数据提出合理性意见。

各街道：负责各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摸底调查、项目确定、宣传动员、住户筹资、前期申报资料审核等工作。

各社区：协调高低层业主间矛盾，负责组织搭建协商平台进行调解。

七、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各街道要组建工作专班，对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事项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对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小区名称、楼栋数、单元数、产权性质、建成时间等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并负责组织征求所涉小区居民意见，填写《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居民意见调查表》（附件1）、《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居民意见调查汇总表》（附件2）、《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情况汇总表》（附件3），汇总上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提出申请

以单元、幢或小区为主体，向区住建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 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的业主召开加装电梯业主大会进行表决，取得同意书面材料。

(1) 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参与表决的业主人数需达到相应业主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参与表决的业主拥有的建筑面积需达到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

(2) 签署同意意见的业主人数需达到参与表决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且签署同意意见的业主拥有的建筑面积需达到参与表决业主拥有建筑面积的四分之三以上;

(3) 参与表决应由业主本人表决并签字确认,如本人确实无法参与的,应提供业主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各业主间应互相监督,对所有未经他人授权而代他人签字的,经查实后将取消其奖补资格,相关损失由全体业主承担。

2. 提供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筹集以及电梯运行、保养、维护、检验等费用分摊书面协议。业主间应明确资金分摊方案、电梯维保方案、后期职责清单(电梯维保、日常费用、事故责任赔偿等以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分摊书面协议为准)。

3. 相关业主房屋产权证、身份证明(提交的证件为复印件的,在申报时应携带证件的原件,经核实确认后原件退还),落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相关材料。

4. 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报告。

5. 经公示且无异议的加装电梯设

计方案设(计单位应明确加装电梯前后对周边建筑的采光影响;明确电梯电线走向与现有小区改造线网的衔接;要明确消防的疏散通道、救援通道、消防车辆的转弯、救援场所等)。

(三) 联合审查。业主加装电梯的公示应在本单元及小区出入口至少公示7天以上,应明确电梯位置(标明距离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向区住建局提交申请材料;表决会前要通过但不限于当面沟通、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通知到所有相关业主。区住建局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所涉街道办、社区、业主代表、设计、电梯公司及参建单位对电梯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参加联审会的各电梯参建单位应出具本单位委托授权说明和电梯相应的资质,确保参会人员是本单位职工且相应资质在有效期内)。联合审查会议通过的,出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查意见书,实施单位收到审查意见书后,项目进入施工阶段。

(四) 实施加装。工程施工前,申请人在工地显著位置处需张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查意见,开工前应确保影响施工的纠纷矛盾全部消除,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并将拟进行的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应按照特种设

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加装电梯安全监督检查,未经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五) 验收备案。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区住建局申请办理备案。备案后,申请人将加装电梯项目全部资料按档案规范要求整理后移交区住建局档案室存档保存。

(六) 使用登记。申请人或受委托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并依法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七) 申请奖补。奖补资金发放采取先建后补、集中发放的原则,由区住建局和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补助资金审核下达工作。规划区内列入本年度加装电梯计划的项目,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证后,实施主体向区住建局提出申请,区住建局汇总审核通过后,由政府审批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区住建局,区住建局直接将奖补资金发放至实施主体指定的账户。

八、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既是提升群众居住品质、幸福指数的“关键小事”,也是适应人口老龄化、推进基层

综合治理的“民生大事”,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有序组织实施,确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顺利推进。

(二) 精简审批流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除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核发电梯使用登记证书外,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不予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三) 给予财政奖补。全区规划区范围内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改造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财政按分级负担原则给予20万元奖补(省财政每台奖补10万元,区级财政每台奖补10万元)。

(四) 严控风险隐患。既有住宅实行电梯总承包加装的,电梯总承包企业对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负总责。各加装电梯单位应当购买工程监理服务,加强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实施情况,定期公布可供群众选择加装的电梯生产、安装和维护保养企业名录库,同时督促电梯企业严格落实电梯生产、安装、维护保养等质量安全责任。

(五) 强化政策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自媒体等媒介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宣传,逐步打消反对业主顾虑,不断提高群众对电梯加装的认

可度，参与度和配合度，让更多“老楼房”早日实现“电梯梦”。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居民意见调查表

- 2. 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居民意见调查汇总表
- 3. 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情况汇总表
- 4. 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流程

附件1

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居民意见调查表

小区名称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住 址				联系方式			
是否同意加装电梯					是（ ） 否（ ）		

附件2

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居民意见调查
汇总表

年 月 日

小区名称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			
涉及楼栋数（栋）			
涉及居民（户）			
登记加装电梯居民意见调查表（户）			
同意加装电梯的居民（户）占比(%)			

附件3

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情况汇总表

所属街道（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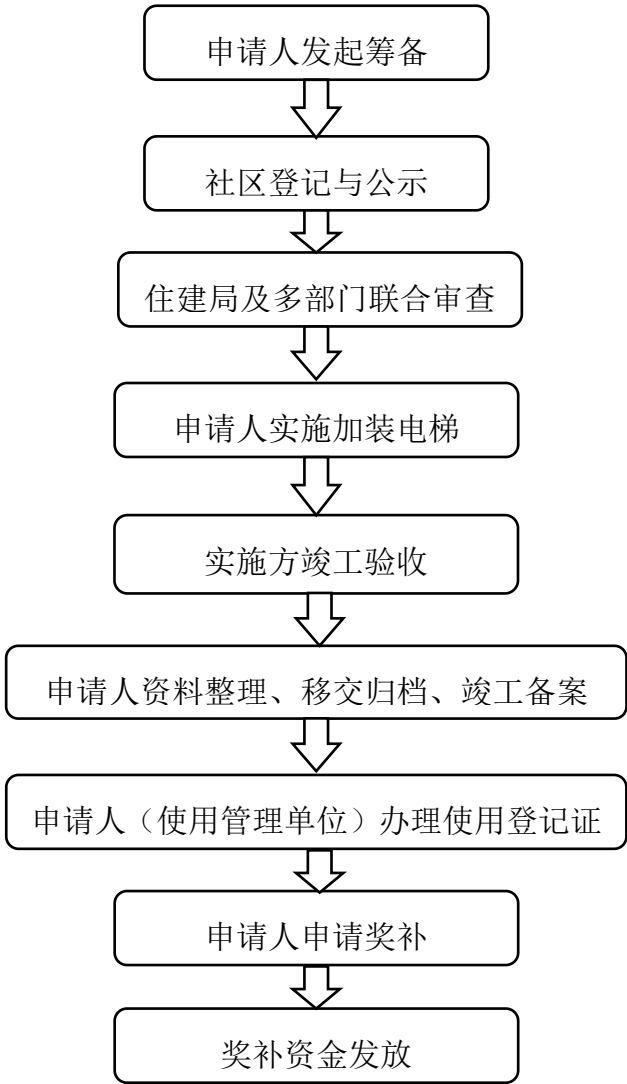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	涉及 楼栋数	涉及 单元数	建成 时间	产权性质	计划加装 电梯数量	备注

附件 4

离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流程



咨询单位：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苏家村、后马家村及 五里铺小区存量经济适用房销售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苏家村、后马家村及五里铺小区存量经济适用房销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苏家村、后马家村及五里铺小区 存量经济适用房销售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8〕29号）、《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离石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离政办发〔2013〕159号）文件精神，为保障我区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特制定如下销售实施方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经济适用住房

申请、审核、销售程序，加强经济适用房销售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离石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中的经济适用房，是指吕梁市离石区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家村、后马家村及五里铺三个小区存量经济适用房，主要面向我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与进城务工人员，满足其自住需求的中小套型住房。

苏家村小区存量住宅用房 134 套（户

型面积有 53.54 m² 20 套、53.64 m² 12 套、53.76 m² 48 套、53.86 m² 48 套、68.60 m² 2 套、70.80 m² 1 套、70.84 m² 3 套)；后马家村小区存量住宅住房 222 套(户型面积有 54.59 m² 6 套、54.78 m² 15 套、54.97 m² 5 套、55.16 m² 10 套、56.63 m² 24 套、56.80 m² 4 套、56.87 m² 11 套、57.02 m² 24 套、57.20 m² 2 套、57.27 m² 10 套、69.49 m² 48 套、69.63 m² 9 套、72.13 m² 48 套、72.28 m² 6 套)；五里铺小区存量住宅用房 183 套(户型面积有 63.92 m² 3 套、69.27 m² 24 套、69.43 m² 67 套、72.86 m² 24 套、73.03 m² 64 套、77.44 m² 1 套)。

第三条 实施方案中所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我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例:2025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783元/人,80%即30226元);持有产权证或自建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7m²,且总建筑面积不足60m²的住房困难家庭。

除我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进城务工人员在我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参保状态或已在我区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条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公有住房的,购买经济适用房后应退出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和公有住房。已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和购买本单位、本系统集

资建房的,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房。

第五条 经济适用房销售与购买,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及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通过多种形式,将本方案向社会公布,同时受理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材料与初审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对初审材料进行复核;

吕梁市离石区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与购买人签订合同→收缴房款→交付钥匙→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

区纪委监委负责复核投诉事项,监察审核销售程序及行政效能。其他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工作。

二、资格审查与登记

第七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人应当为户主(户籍满1年以上),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并出具其他家庭成员共同签名的书面委托书。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应到乡镇(街道)领取、填写《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由户主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证件与资料原件、复印件。

第九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

家庭，应当提交以下证件与资料：

- （一）《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
- （二）户口本与同户籍家庭成员身份证；
- （三）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
- （四）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 （五）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第十条 各乡镇（街道）、区住建局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注审核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审核符合条件，经公示无异议的，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区住建局。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区住建局收到初审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家庭成员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情况等信息进行复审，再将审核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工作日。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示电话进行反映。区住建局再次进行核查，核查工作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摇号销售

第十四条 区住建局将审核后的申请人名单信息，书面送交给华盛公司，并与华盛公司采取摇号方式确定购买资格与选房顺序，全程由公证处进行公证并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工作人员及融媒体监督下完成，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摇号结束后，区住建局与华盛公司联合公布摇号结果和选房有关安排，并及时通知申购家庭。

申请人自动放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依序递补。

第十五条 签订销售合同时，合同应当载明经济适用住房的房屋概况、购买面积、限制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违约处置等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在销售前通过区融媒体向社会公布如下：

苏家村小区经济适用房销售价为 3200 元/m²，后马家村小区经济适用房销售价为 3200 元/m²，五里铺小区经济适用房销售价为 3000 元/m²；三小区地下室统一售价为 1100 元/m²。多层：1 层为标准价；2 层上浮 6%；3 层上浮 8%；4 层上浮 2%；5 层下浮 3%；6 层下浮 13%。

高层：1 层下浮 10%；2 层下浮 5%；3-6 层标准价；7 层上浮 1%；8 层上浮 1.5%；9 层上浮 2%；10 层上浮 2.5%；11 层上浮 3%；12 层上浮 3.5%；13 层上浮 4%；14 层上浮 5%；15 层上浮 5.5%；16 层下浮 13%。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后收缴房款,收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付钥匙,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整理归档。

收房款单位为吕梁市离石区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账 号: 161301201020516732

根据吕发改价服发〔2017〕425号、吕住建发(2019)11号及吕住建函(2019)84号文件要求集中清缴住宅专项维修基金,高层(含带电梯的多层)90元/平方米、多层50元/平方米。收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为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账号:20051000000000161。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满5年要转让的,可以向吕梁市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补交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取得完全产权后再上市交易。

第十九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在取得完全产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建局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单位作出责令退出决定,由政府强制回购(收回)。

(一)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

(二)在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三)将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出租(转租)、出借的;

(四)在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由公安局依法立案查处追回骗购的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经济适用住房配售保障申请、审核工作,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为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购买家庭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档案与信息管

第二十二条 区住建局应当做好经济适用住房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及保存等工作。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管理档案包括:购买家庭名单、文件、报表、图册等。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档案包括:申请人收入、住房证明、审核记录、登记及递补(轮候)记录及购买合同等。

五、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经济适用房销售工作顺利进行,在区政府领导下成立经济适用房销售领导小组:

组 长: 吕晓全(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高凡杰(区纪委副书记)

高建飞(区住建局局长)

张新平(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穆生秀(华盛公司董事长)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及所涉乡镇(街道)。

为保证分房公开、公平、公正,分配过程由人大、政协、纪检、公证处及区融媒体中心等共同全程监督,同时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四组”,即办公室、监督组(纪委)、资格审查组(乡镇街道、住建)、销售分配组(华盛)、秩序后勤组(公安)。

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离石区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由穆生秀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建辉同志兼任。

六、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高度重视,各司其职。经济适用房的销售分配工作是区委、区政府实施的重要民心工程,是改善离石区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的重要举措。经济适用房的销售分配是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责成专人具体负责,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经济适用房的销售和分配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严格把关,依序实施。

为确保经济适用房申报审核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审核过程中,各参与单位要严格责任落实,认真执行每道审核程序,严把每个环节,做到“谁签字、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确保审核、复审过程组织严密、程序严格、工作严谨、运行规范。保障家庭要严格遵守分配现场秩序,严禁无理取闹。公安部门要做好分配现场秩序维护工作,确保分配过程和谐有序。

第二十六条 严肃纪律,接受监督。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有关纪律。严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索拿卡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严肃问责。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伪造有关信息材料骗购经济适用房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其资格外,还要责令其退出经济适用房,按照不低于市场标准的1.2倍追缴。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

七、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在实施中另行补充。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 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白酒行业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规范酒类市场的决策部署，结合《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电〔2026〕1号）要求，切实加强白酒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白酒市场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规范净化市场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全力促进我区白酒行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四个最严”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严厉打击制售假酒、掺假掺杂、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行为，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实现全区酒类市场秩序不断好转，产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升，为全区白酒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机构

为全面抓好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决定成立吕梁市离石区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专班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白酒行业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企业准入监管

严格企业名称登记，切实做好白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二）严格白酒生产环节监管

开展无证无照生产“黑作坊”“黑窝点”专项整治，对检查中无证无照生产白酒，使用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老酒”或冒充名优白酒，虚标生产日期、生产产地、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贴牌酒”“复制酒”等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严格白酒经营环节监管

1. 加强主体资质监管。严格核查酒类批发、零售经营者营业执照与经营范围，落实备案管理，严禁无证、超范围经营，规范连锁与分支机构经营备案。

2. 强化溯源与进货管控。全面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留存供货资质、检验合格证明，建立规范进销存台账并留存不少于3年，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3. 严格产品质量监管。严查假冒伪劣、侵权仿冒、过期变质、标签不规范酒类，严禁销售无标识散装酒、特供酒、内部酒等违规产品，严控甲醇超标等安全风险。重点核查是否与汾酒、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知名白酒企业相关标识相同或相似，重点排查“高仿酒”“擦边酒”，加强企业名称排查，检查酒类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店铺招牌、宣传材料等，是否擅自使用知名白酒企业的全称、简称或核心字号，是否通过“挂靠”“关联”等名义虚假宣传与知名白酒企业的关系。

4. 规范经营行为。落实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与制度，规范广告宣传，杜绝虚假宣传与商业混淆；规范仓储运输，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混运。

5. 加强包材回收排查。督促指导商超、烟酒专卖店、酒店、餐饮单位等涉酒类经营主体建立包材回收台账，记录包材回收时间、数量、去向。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依法立案查处。

6. 多渠道开展与执法监管。覆盖批发市场、门店、物流仓储等全场景，开展专项整治与抽检，畅通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四）严格网络交易环节监管

1. 强化平台准入与资质审查，全面摸排网售白酒经营主体。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严格履行主体资质登记核验、在售商品准入审核等法定义务，从源头规范网售白酒经营行为。聚焦淘宝、天猫、拼多多、京东、抖音、快手等主流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经营白酒的本地商户及在售商品开展拉网式排查梳理，精准建立涉网白酒经营主体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严查虚假商品信息与标签欺诈。强化网售白酒交易信息动态监测，重点排查网络市场、直播带货中使用“汾酒”“杏花村”“汾”“五粮液”“剑南春”“老酒”“陈酿”等关键词及变异表述，打击使用“特供”“专供”“军用”等违规字样的设伪点产地等行为，杜绝“三无”产品线上销售，各监管部门要及时固定电子证据，分类梳理形成涉嫌违法线索台账。

3. 规范价格秩序，整治直播营销乱象。严查“先涨后降”“虚假满减”“限时秒杀”等营销套路；加强信息甄别，对直播间的“库存老酒”“年份陈酿”等为

噱头引流行为加强监管；严查近似字傍名牌、做旧包装、虚假年份等误导行为。对监测获取的数据信息进行系统分析，加强问题线索甄别研判，严格落实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要求，统筹执法力量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做到闭环管理。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委网信办）

（五）严格物流寄递环节监管

1. 紧盯物流、寄递、仓储关键环节，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和非法寄递行为，对违法线索深挖彻查、追根溯源，全链条阻断假酒与违规酒类流通。

2. 督促道路货运经营者依法合规承运白酒，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规范白酒运输行为。对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接运输高浓度酒精、使用普通快递寄递禁止白酒等行为依法查处。

3. 压实寄递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明确揽收查验责任，严防违规收寄。

4. 指导危货运输企业遵照《食品仓储运输配送工作指南》，规范食用酒精承运，严厉打击无证运输、违规混运等行为。

（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六）强化涉税违法行为查处

鼓励白酒企业开展自查，及时对酒企进行税务合规性检查，打击偷逃税等违法

行为。（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离石区税务局）

（七）严厉打击白酒行业犯罪

聚焦制售假酒、侵权假冒、非法勾兑等行业突出犯罪，强化部门联动，重拳打击、从严惩处，切实维护白酒市场秩序。

（责任部门：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八）畅通涉酒投诉举报渠道

1. 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举报奖励办法，鼓励消费者和行业内部人员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2. 提升投诉举报线索处置效率，依法做到举报线索“应立尽立”、疑难投诉“专案办理”，不断优化“诉转案”机制。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及有关部门）

四、工作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即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从即日起全面开展白酒行业专项整治。

（二）工作总结阶段（202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深入分析全区白酒行业集中整治开展情况，提炼工作亮点、创新工作方法，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和联动协作机制，总结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包保干部按要求开展包保督导，

将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区直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晰职责任务、细化工作举措、量化目标要求，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各项整治措施出实招、见实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落地见效。

（二）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区直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配合、共同发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发挥协同联动作用，凝聚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工作合力。部门发挥监管作用，建立履职尽责、联动执法工作格局；各乡镇（街道）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加强企业自律，营造部门主导、行业管理、主体自律、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氛围。

（三）强化失职责任追究。区直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涉企执法各项规定，严格规范执法，对监管不力、履职不到位、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加强工作信息报送。区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专班办公室安排，适时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和全年工作总结。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和大要案件要随时上报。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张星海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 星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王亚荣 区委宣传部宣传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志军 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高建良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爱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程晓亮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薛百峰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
队长

杨小明 国家税务总局离石区税务局副局长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358-82289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基本形成行业
主管部门牵头、定期议事会商、共同执法
督查、线索联合处置的综合监管机制。

二、监管对象

提供遗体接运、殡仪服务(用品销售)、

骨灰或遗体安放（葬）等相关殡葬服务的
机构、组织和个人。

三、监管事项

（一）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各类主体资格进行排查
整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行
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二）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监管

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或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

(三)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对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查处决定。(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对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非法转让殡葬用地等行为。(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

(五)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进行监管,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请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严厉打击擅自定价和出售“天价墓”“天价殡葬用品”等行为。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六)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违规从事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或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以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协调吕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七)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劝阻制止,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以及构成犯罪的,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对在耕地、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等公墓以外的地区建造、扩建墓地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稳妥治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

(九)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对丧事活动大操大办、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对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引导治理,宣传文明新风,做好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十)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对各级各类殡葬、丧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对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以上监管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任务、监管要求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四、监管机制

(一) 问题线索处置机制

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和查处。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有关单位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 联合抽查检查机制

统筹监管执法资源,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内容、程序等事项,对殡葬服务机构、殡

葬服务市场进行检查,结果对外公示。

(三) 风险隐患监测机制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测能力,加强对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等突出问题的动态监测和精准预警。

(四) 信用体系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依托省、市、区信用系统、区市场监管平台,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实现违法信息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五) 执法司法衔接机制

对殡葬领域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区民政局和司法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有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把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点事项推进落实。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监管结果互认。建立联络员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

(二) 加强能力建设

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教育,

充实执法力量,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强化人员、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综合监管任务落到实处。

(三) 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殡葬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把加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工作机制创新提升,注重经验总结推广,扩大全区殡葬改革成效。

(四) 加强监管问效

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监管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推脱责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影响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进的,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文件,以上级部门出台文件为准。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1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	区民政局
		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3	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4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民政局
5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提请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收费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6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未经批准违规从事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的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离石公局
7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殡葬服务行为的监管	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离石公局
		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的对劝阻和查处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离石公局
8	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统筹协调和行业监管，抓好督查推进	区民政局
		耕地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区交通局
		河湖沿线的散埋乱葬整治，提供河湖管理范围数据	区水利局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文物保护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区文旅局
9	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	区民政局
		在丧事活动中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	区文旅局 市公安局离石公局
		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宣传文明新风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10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21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巩固提升盘活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巩固提升盘活调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巩固提升盘活调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盘活用好扶贫项目资产，解决项目资产闲置低效问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形成了庞大的扶贫资产，对这些资

产要摸清底数、加强监管，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要求，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市场规律、经济规律，按照权责清晰、动态推进、实事求是、分类盘活的原则，严格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全面核实脱贫攻坚期和过渡期形成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进一步明晰权属，压实管

护责任，建立“建、管、用、退”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对2012年以来已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开展“全覆盖、零遗漏、无死角”核实工作，全面摸清底数、研判分类、制定措施。通过采取“四个一批”措施，盘活闲置资源，切实提高项目资产管护效益，及时解决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公益性资产高效运转、到户类资产持续发挥作用。

三、工作范围

主要核实2012年以来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并已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项目资产管理系统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四、工作重点

以2012年以来上述各类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为主要内容，以经营性资产为重点，同时兼顾公益性资产，重点核实建章立制、项目实施、管理运维、项目效益、收益分配等五个方面内容。重点关注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低效问题（“闲置”指已停用，包括停工、停建、停产或停止运营六个月以上的情形；“低效”指已建成运营收益低下的情形，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到期后6个月内未获得分红的权益类经营性资产、连续两年运营净收益为负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的

50%、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清理盘活的低效经营性资产）。

（一）建章立制情况。重点核实以下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情况，确权移交、收益分配、管护运营、资产处置等制度建立执行情况；项目资产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资产情况。

（二）项目实施程序。重点核实以下情况：项目入库立项和实施程序是否规范；档案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利益联结和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资产模块数据是否有漏项错项。

（三）项目资产管理运维情况。重点核实以下情况：项目资产管理运维情况；项目资产是否确权移交，产权主体是否明晰，属于国有资产的是否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属于村级集体资产是否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项目资产管护主体或责任人是否明确，是否制定对应的项目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项目资产出租经营的承租主体是否合法、承包手续是否合规、承包合同是否规范、担保抵押手续是否齐全有效；项目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低效，闲置低效资产是否制定盘活具体措施。

（四）项目效益情况。重点核实以下情况：项目资产收益比例是否合理；收益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缴；未按合同约定上缴的是否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催缴；项目资产是否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是否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通过参与建设、务工就业、出售农畜产品促进增收；是否全面评估项目资产的投入产出比等综合效益，是否达到实施方案设计效益；到期本金是否按时收回，收回后是否及时安排使用。

（五）项目收益分配情况。重点核实以下情况：是否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更改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经审批；收益分配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要求，有无违反负面清单事项；是否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分配使用；是否根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是否存在违规扩大受益范围情况、是否存在项目收益长时间滞留未及时分配使用问题；是否存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问题。

五、强化风险防控

乡镇（街道）、区直项目资产主管部门要在全面核实的基础上，做好对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状况、收益状况、分配使用状况日常监控和风险防范，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点进行分类管理。对运营良好、收益合理、分配使用规范的做好日常监控。对存在风险隐患的经营性资产建立预警动态管理机制，防止风险发生，确保项目资产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一）黄色预警：对运营一般、收益

不合理、收益在约定时间未及时上缴、分配使用不规范、已盘活闲置资产、到期本金和收益通过司法程序已追缴、已处置项目资产所得尚未安排使用的项目资产，合同距离到期大于1个月小于3个月的经营性资产、合同到期已闲置大于1个月的经营性资产纳入黄色预警范围，由乡镇（街道）、区直项目资产主管部门跟踪监测，督促产权所有人做好风险防范和盘活化解工作。

（二）红色预警：对运营不正常、到期本金尚未收回、收益过低、未按合同约定收取收益、收益尚未上缴、分配使用违反负面清单、已闲置项目资产尚未盘活、符合处置条件尚未处置的项目资产，合同距离到期小于1个月的经营性资产、合同到期已闲置大于3个月的经营性资产纳入红色预警范围，由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乡镇（街道）、区直项目资产主管部门提前介入，乡镇（街道）、区直项目资产主管部门盯办产权所有人做好风险防范和盘活化解工作。

六、分类研判化解

坚持“实事求是、确有必要、精准谋划、论证充分、投入适宜”的原则，按照“四个一批”分类制定措施，做好项目资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工作。纳入黄色、红色预警范围的，有发展潜力的闲置资源和存量资产采取措施进行盘活，产业失败、损失损毁、丧失功能的调整。对在

巩固、升级、盘活过程中，确需再次投入扶贫资金的，严格按照扶贫资金使用规定，在认真研究、严格论证的基础上，需要开展尽职调查的认真履程序，必须确保项目资产巩固、升级、盘活后能够长效良好发挥效益，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运营。

（一）巩固一批。对于产业链条完备且生产经营正常的，要持续巩固产业发展成果，壮大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保持项目资产的监管力度。要按年度对项目资产使用现状、资产净值等开展清算核实，对于投资较大的经营性资产要强化风险防控，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好日常跟踪监测和风险应急预案。

（二）升级一批。对于具有一定发展基础但产业链条存在明显短板弱项的帮扶产业，着力开展强链补链延链行动，不断提升帮扶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优化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对运营主体、运营方式单一的项目资产，因地制宜选择自主运营、联建联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方式，推动产业链条不断延伸。

（三）盘活一批。对有发展潜力的闲置资源和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措施进行激活。支持引入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创新资产运营模式，运用先进技术理念，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完善必要的配套设施，拓宽盘活渠道。探索运用金融工具，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大棚

设施、养殖设施等资产抵押质押贷款业务。探索开展项目资产收益抵押和产权交易。对生产经营困难的项目资产重点监测、一对一帮扶，支持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引导持续发挥效益，防止新增闲置资产。各资产管理部门（单位）根据实际灵活采取运用但不限于六条盘活路径。

1. 升级改造。对有发展前景、部分设施设备老旧或损坏的，通过升级更新设施设备、完善服务等实现开发利用；对前期手续不齐全的，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尽快完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程序。对原有项目因技术保障不足的，通过吸引更多专业技术人员、返乡创业人员、致富能手等提高运营效益。

2. 招强引优。对基础设施完备，经营能力不强或不能自主经营的，因地制宜开展招商引资，引进具有相关管理运营经验或具备实力的市场主体，通过入股或租赁，推动闲置低效资产“腾笼换鸟”。根据实际，经乡镇（街道）、区直项目资产主管部门研究，可适当调整入股分红或租赁收益比例。

3. 转变用途。对部分规划不科学、论证不充分、没有市场前景的，可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项目情况，通过转变项目方向和用途等方式盘活资产。对因市场因素、灾情等受到影响的，由权属主体结合资源禀赋、市场需求等实际需要，进行品种间、三产间调整，转变项目资产用途实现盘活。

4. 灵活重组。对单个项目难以发挥效益的，资金量比较大、产业类型多，结合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化整为零，分区域、分产业进行盘活；对一些资金投入量小、盘活价值不高的项目资产，以市场化方式重新组合，打捆盘活，发挥资产效益。

5. “瘦身”止损。对规划设计投资规模过大，缺少后续建设资金，或规划不合理，或市场不景气的项目，通过减少投资规模，调整优化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后续开发，推动项目加快建成并投入运营进行盘活。

6. 优化配置。对有一定市场前景，经营主体具备一定经营潜力的，可适当给予资金、人才、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和引入基金等，用好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专业技术指导，支持经营主体盘活闲置资产。

（四）调整一批。对于因市场政策变化，地理条件或气候环境因素导致产业失败，不宜继续发展的项目资产，要在“当断则断”的同时，积极谋划替代项目。项目合同到期后已收回的本金继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灭失、完全损毁无法修复、丧失使用功能或达到使用年限等确需处置的项目资产，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项目资产，严禁借资产盘活名义对无需处

置的项目资产进行处置和虚假交易。

1. 处置原则。项目资产处置坚持“尽力盘活、谨慎处置、合规合法、公开透明、杜绝浪费”的原则，尽可能采取盘活、维修等措施让资产发挥效益。确需处置的，应严格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规范处置，并建立与资产台账相对应的项目资产处置台账。项目资产处置收入，按照资产权属重新安排用于本区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形成项目资产的纳入项目资产管理范围。

2. 处置情形。具体出现下列情形的，资产所有权单位可以按程序进行处置：

（1）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长期闲置无法发挥效益的项目资产；

（2）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项目资产；

（3）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项目资产；

（4）因规划调整或政策因素拆除的项目资产；

（5）因冰雹、泥石流、洪灾、雪灾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损毁的项目资产；

（6）其他确需处置的项目资产。

3. 处置流程。对确权到区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项目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处置，由乡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项目资产主管部门将处理意见报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审批。对确权到村的项目资产原则上按照“村申请、乡镇(街道)项目资产主管审核、区审批”的程序处置,逐一审批处置,逐项建立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1) 村申请。每个行政村委会对需要处置的项目资产提出处置意见,若有争议,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按“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提交村民代表大会研究。会议通过后公示不少于10天无异议,报乡镇(街道)审核。

(2) 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对各行政村上报的项目资产处置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处置缘由和处置方式是否准确,并组织人员实地核实,出具论证意见,对达不到处置条件的项目资产要反馈原因及理由,符合处置条件的经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处理结果公示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后报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统一上报领导小组批复。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资产处置结果,要在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乡镇(街道)实施的项目资产处置要在项目资金支持的行业部门备案。

(3) 领导小组批复。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处置项目资产进行信息登记,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批复至乡镇(街道)和区直项目资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置,并建立区级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4) 登记入账。各行政村根据区级项目资产处置审批意见和《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流程》(附件1),对项目资产进行核销处置,建立项目资产处置台账。对于清查前已发生的项目资产流失、报废、损毁等情况,履行先登记、再报审、后处置程序,按批集中统一处置,相关的审批文件归档管理,做到有据可查。

4. 转让拍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项目资产,不得以项目资产为村集体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国有资产确需转让拍卖的,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程序和《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转让拍卖流程》(附件4)进行,转让拍卖所得收益原则上须上缴区财政,继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集体资产确需转让拍卖的,“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通过,经村级公示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初审,乡镇(街道)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市值评估,并对拟订转让拍卖合同进行研究审定,同时公示,经公示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报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结果在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下达批复,由产权所有人通过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交易结果向社会公告,转让拍卖所得继续用于本村内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另外，乡镇（街道）实施项目资产拍卖需在资金来源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七、工作安排

要根据时间节点统筹安排，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一）系统安排部署（2026年1月—4月）。由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财政、现代发展服务中心制定全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巩固提升盘活处置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细则，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指导各乡镇（街道）抓紧开展工作，全面做好巩固提升盘活调整工作。

（二）开展全面核实（2026年1月—4月）。采取“自下而上反馈，自上而下核查”的核实方式，以资金投入使用为主线，区乡村三级联动，结合防返贫监测帮扶排查，对2012年以来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投入形成，且已录入系统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开展全面核实，对照工作重点中五个方面内容逐项建立问题台账和预警范围台账。以后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展一次清算核实，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系统数据。

（三）分类化解处置（2026年2月—2026年6月）。对照问题台账，按照“四个一批”，分类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

倒排工期压茬推进。能立即整改的坚持边核边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一案一策”方案，4月底前理清资产权属、完成确权移交；2026年6月底前完成盘活和调整问题整改，对于整改难度大的需明确具体整改时限和整改计划。

（四）逐级审核销号（2026年3月—2026年8月）。对照问题台账和红黄预警动态监测情况，按照《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销号程序》（附件5），坚持“谁实施、谁销号”“边核边改”原则，采取分级审批方式进行销号，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五）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区乡村三级联动抽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对纳入问题台账和红黄预警范围的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核查。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及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项目资产巩固提升盘活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工作力量，全力推进落实。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强化组织落实，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保证工作实效。

（二）加强工作问效。巩固提升盘活调整工作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制度，各资产主管部门于每月25日前报送月

工作推进情况,区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判分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各资产主管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对突出问题将开展实地调研,查找原因,制定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做到不抓到底不松手、不改到位不收兵。

(三) 强化后续管理。加强对已盘活及其他项目资产的后续管理。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注重风险防控,完善运营方案,可以采取承包、托管、租赁、合作等方式落实运营主体,确定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公益性资产要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权属单位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劳动力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统筹解决。对到户类资产明确由农户自行管护,各行政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加强指导和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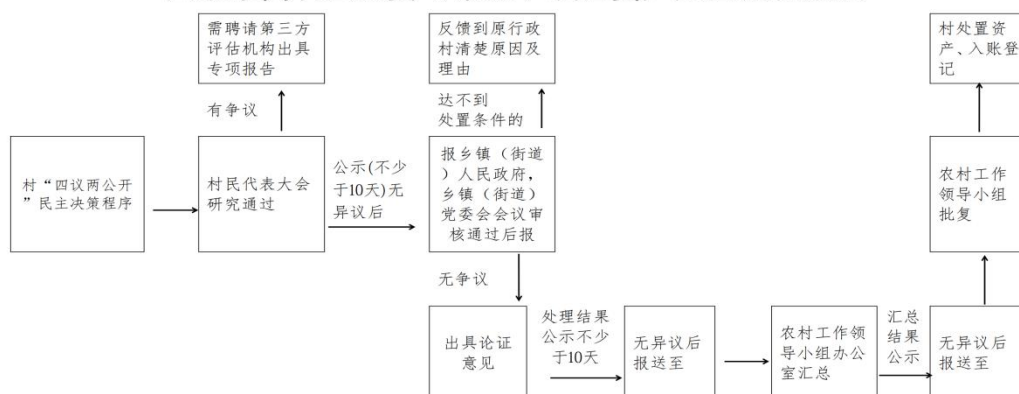
(四) 强化机制保障。从立项论证、建设管理、项目运营、绩效评估等方面规范项目实施和管理,落实区级统管、部门

主管、村级直管、群众监管的四级共管机制,形成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共同监管的管理体系,统筹经营性资产与农村其他集体资产管理。坚持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原则,完善经营主体和农户,尤其是脱贫户、监测对象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利益联结机制,合理确定分红比例。强化经营性资产风险管控,由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资产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领域监督联动机制,强化纪检监察、审计、乡村振兴问题线索沟通共享,对流于形式、浮于表面,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严肃处理。

- 附件: 1. 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流程细则
2. 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审批表
3. 吕梁市离石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____年资产处置登记台账
4. 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转让拍卖流程细则
5. 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销号程序细则

附件 1

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流程细则



附件2

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审批表

资产信息	扶贫 (帮扶)项目资产名称			
	资产地点	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资产原值	_____万元	资产净值	_____万元
	购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_____年
	资产类型	☐ 公益性资产 ☐ 经营性资产		
	资产情况、投入规模、使用收益等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受益权人	

	资产处置方式	☐ 流转 ☐ 置换 ☐ 报损 ☐ 变卖 ☐ 报废 ☐ 其他：_____
处置审批	处置原因	
	村委会意见	经 年 月 日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且公示无异议， 拟同意对该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进行 处置。 （盖章） 村主任（签字）： 手机： 监委主任（签字）： 手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经 年 月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且公示无异议， 拟同意对该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进行 处置。 （盖章） 乡镇书记（签字）： 手机： 年 月 日
	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区级分管领导（签字）： 手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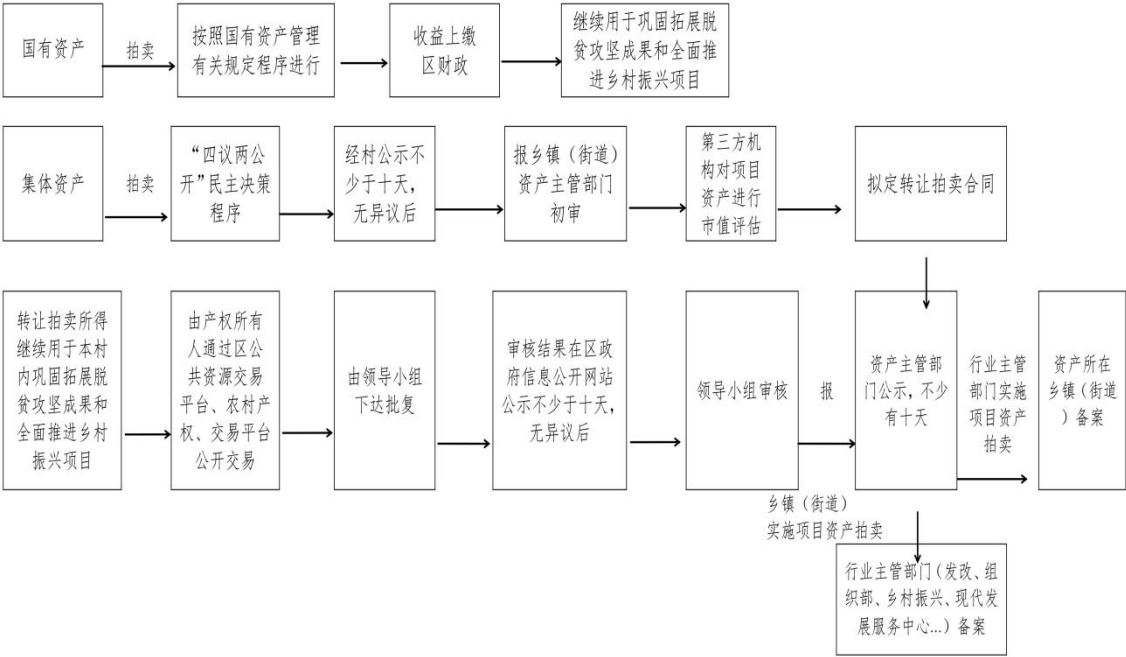
附件3

吕梁市离石区____乡镇（街道）村
____年资产处置登记台账

序号	区	乡镇（街道）	村	项目名称	资产类型（扶贫/帮扶）	项目地点（精确到自然村）	资产处置时间	处置资产描述（含规模、单位）	资产原值（项目决算资金）	处置原因	处置方式	处置后所得及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处置前所有权人	行业监管部门
1	离石区	XX乡镇（街道）	XX村	离石区XX乡村基础设施xx年XX乡镇（街道）道路硬化工程		XX乡镇（街道）XX村	XX年XX月	主干道及便道：1080m*2.5m*0.12m	11.5万元					XX村委	XX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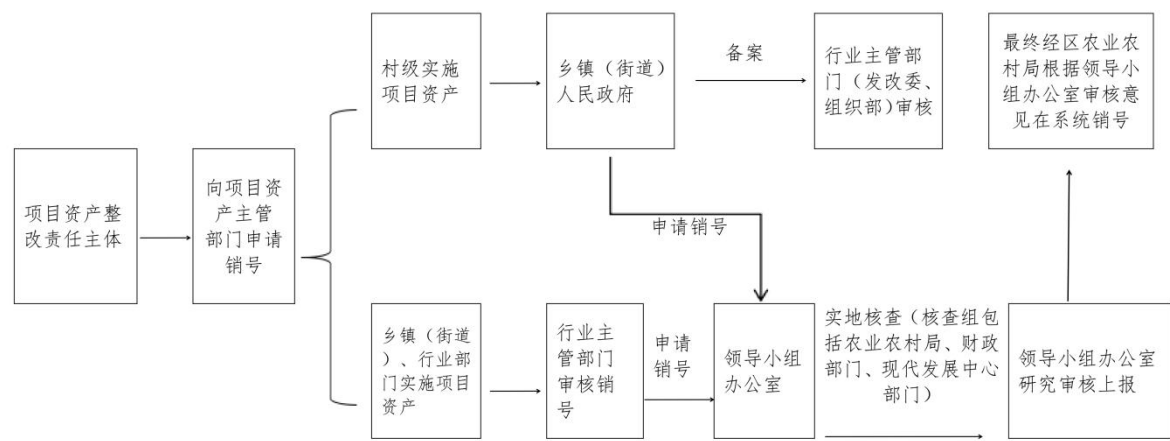
附件 4

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转让拍卖流程细则



附件 5

吕梁市离石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销号程序细则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358-821502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贴息 实施细则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贴息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贴息实施细则

为规范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贴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精准支持帮扶人口发展生产，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关于做好吕梁市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吕金管发〔2026〕29号）精神，结合吕梁市离石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吕梁市离石区行政区域内帮扶小额信贷的贴息管理工作，包括

贴息对象认定、贴息标准执行、贴息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发放等环节。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精准性原则：贴息资金精准用于帮扶人口发展生产经营，严禁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开透明原则：贴息政策、申报流程、审核结果、资金拨付等全过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便捷高效原则：优化贴息流程，提高审核效率，确保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借款人。

第三条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吕梁市离石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帮扶人口),且以户为单位已获得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并按合同约定付息的借款人。

第四条 贴息标准

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5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贷款5万元(含)以下部分,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7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2.5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30%给予贴息(财政累计贴息上限不超过3.5个百分点),贷款利率超过贴息上限部分由借款人承担。贷款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部分,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70%给予贴息(财政贴息上限不超过2.5个百分点),借款人承担剩余贴息。

第五条 申报主体与时间

由各承贷银行机构在每季度末结息后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贴息条件的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第__季度贴息申请表(附件1)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第六条 审核流程

(一) 初审。区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

(街道)对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贴息名单审核表(附件2)中的贴息名单进行初审,重点核实借款人是否为帮扶人口、付息是否足额及时等。

(二) 公示。初审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将贴息名单在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所涉乡镇(街道)进行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异议人和申报银行。

(三) 复核。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将贴息信息提交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重点审核贴息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第七条 拨付方式

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公示情况,复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吕梁市离石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贷款利息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借款人本人的“一卡通”账户。借款人“一卡通”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承贷银行和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汇总后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更新。

第八条 贴息资金来源和资金监管

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组成,区财政局按程序及时足额安排,确保资金到位;

区财政局建立贴息资金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定期对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贴息资金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政策衔接及特殊情况处理

(一) 借款人死亡：由继承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贴息政策。

(二) 借款人被调整出帮扶人口名单：原贷款未到期的不作追溯调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原贷款到期后不再享受。

(三) 贷款续贷或展期：符合条件的续贷或展期贷款，按本细则规定享受贴息

政策。

(四) 贷款逾期：逾期贷款原则上不予贴息，经银行评估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的除外。

(五) 过渡期：2026 年 4 月 13 日之前签订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合同(含续贷、展期合同)，在合同期内各项贴息政策保持不变。

- 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第__季度贴息申请表
2. 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贴息名单审核表

附件 1

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第__季度贴息申请表

申请银行（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惠民惠农一卡通账号	家庭住址（乡镇/村）	支持对象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发放金额（元）	贷款执行年利率（%）	本季度应回收利息（元）	本季度实际回收利息（元）	申请贴息金额（元）	贷款用途是否合格	备注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1														
2														
...														
合计	——	——	——	——			——	——	——				——	——

银行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贴息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贷款均用于帮扶人口生产经营，不存在非生产性支出、户贷企用等违规情形。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及政策责任。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填写说明

1.本表由帮扶小额信贷承贷银行逐笔填写，按季度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2.贷款金额≤5万元、5万元<贷款金额≤10万元，在“备注”栏注明；确因大额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贴息上限至10万元的，一并标注；3.“申请贴息金额”严格按照省、市、区贴息政策标准计算填报；4.“贷款用途是否合规”统一填写“是”或“否”，不合规贷款不得申报；5.“支持对象”根据贷款人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栏目内填“是”；6.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加附页，附页须加盖申请银行骑缝章；7.本表一式两份，承贷银行、区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吕梁市离石区帮扶小额信贷贴息名单审核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所属乡镇	行政村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惠农一卡通账号	支持对象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元）	贷款年利率（%）	本季度借款人实际支付利息（元）	本季度应贴息金额（元）	其中：中央财政利息（元）	其中：省级财政利息（元）	备注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1															
2															
...															
合计	---	---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审核人 (签字): _____、_____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审核人 (签字): _____、_____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所涉乡镇 (街道)、承贷银行、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归档一份; 公示、资金拨付均以本表审核通过数据为准, 不得随意涂改。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离石区工科局

咨询电话: 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骨结核病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7号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骨结核病专科医院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七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骨结核病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吕梁市人民政府授权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对吕梁市骨结核病专科医院改造项目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实施征收。为了规范本次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区城市规划、土地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征收范围

吕梁市骨结核病专科医院改造项目规划区：东至龙凤南大街天坑外围，西至

马茂庄小学外墙，南至马茂庄补娜上街二巷（各居民自有房后墙），北至马茂庄路。

第三条 征收与补偿主体为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中心为房屋征收部门；莲花池街道办事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所属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依法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第四条 签约期限：自分户评估结果公示期满次日起 30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分户评估结果公示文件载明日期为准）。

第五条 征收与补偿遵循服从规划、顾全大局、合理补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

第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以及房屋转让、出租、抵押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对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市、区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应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家庭成员状况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对未经产权登记或者权属不明确的房

屋，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被征收人应当配合入户调查登记工作。对拒绝配合的，已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房屋，以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为准；未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房屋，以外围测量为准。被征收人家庭成员状况，以公安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

第八条 经有关部门依法调查认定，确认为不应补偿的建筑一律无偿拆除。

第二章 评 估

第九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参照被征收房屋的用途、建筑结构等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依法评估确定。

第十条 被征收人应当配合评估机构做好实地查勘工作。由于被征收人的原因不能现场核实被征收房屋内部状况的，经房屋征收部门、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可以参照同类建筑中与被征收房屋位置相邻、户型结构相似、面积大小相近的房屋现场查勘情况，作为被征收房屋实物状况的参照依据，并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第十一条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5 日。

公示期间，评估机构安排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

公示期满后，评估机构向房屋征收部门出具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

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吕梁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本方案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吕梁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经吕梁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当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因房屋征收评估、复核评估、鉴定工作需要查询被征收房屋以及相

关房地产交易信息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章 住宅房屋的补偿

第十七条 对被征收人的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临时安置的补偿;
- (四) 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补偿;
- (五) 其它。

第十八条 征收补偿原则

应补偿面积以合法证件载明的建筑面积或有关部门依法调查认定的房屋面积为准。

第十九条 全封闭阳台按照实际面积计入房屋建筑面积,半封闭阳台按照实际面积的一半计入房屋建筑面积。

第二十条 被征收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房屋价值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补偿金额由应补偿面积评估金额上浮30%后的价格、附属物及装饰装修评估价三部分组成。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用于房屋产权调换安置房。安置房为期房,安置方式为就近安置,安置比例为1:1,三年内交付。

第二十二条 附属物和房屋装饰装修的补偿价格,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四章 非住宅房屋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房屋产权证件登记为非住宅使用性质的房屋，认定为非住宅。

第二十四条 非住宅房屋原则上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房屋价值及附属物和装饰装修价格由评估公司依法评估确定。

第二十五条 征收中需要迁移或拆除各种电力设施、管道、管线的，由所涉相关部门按照城市规划负责迁移和拆除。

第五章 搬迁补助

第二十六条 征收住宅房屋，一次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 12 元/m²。

第二十七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一次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

商业营业用房 40 元/m²，生产用房 60 元/m²，办公用房 30 元/m²，仓库用房 40 元/m²。

机器设备的搬迁补助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补助费；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支付两次搬迁补助费。

第六章 临时安置补助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 6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实行就近期房安置的，一次性支付 36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条 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为每月 13 元/m²。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人在签约奖励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给予适当奖励。

（一）装修补贴：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给予 400 元/m²装修补贴。

（二）以户奖励：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奖励 300 元/m²；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奖励 200 元/m²；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奖励 100 元/m²；签约期限开始之日起 30 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搬迁交房的不予奖励。

（三）以小组奖励：签约期限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整楼或整小组全部签订协议且搬迁交房的，予以每户 15000 元的奖励（不含公建房和集体产权房），待拆迁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十二条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照签约搬迁的先后顺序选择安置房屋。

第八章 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应当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

按期搬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按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被征收人支付补偿款。

第三十四条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应同时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原件移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统一办理注销登记,相关费用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有效证件丢失的,需登报声明作废,公告费用由被征收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后,依法予以征收。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被征收房屋实行统一拆除,被征收人不得擅自拆除。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有权依法举报。接到举报后,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情况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察。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方案所提及的面积均指建筑面积。

第三十九条 本方案第二章提到的时间均指工作日,第七章提到的时间均指自然日。

第四十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由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授权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进行解释。



咨询单位: 离石区征补中心

咨询电话: 0358-337199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增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省、市、区城乡垃圾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补齐我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短板，完善全域回收体系，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全区新增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新增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是推进城乡

二、明确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建设
按照全省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际，全区新增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目标数为 14 个。区供销社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做好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体指导、发展规划制定、业务统筹推进等工作；要结合前期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摸排数据，牵头统筹点位布局，科学谋划、合理选址，有序推进新增回收网点规范化建设。各乡（镇）、街道要对照下达的本辖区新增回收网点目标任务（附件 1），主动对接、密切配

垃圾综合治理、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同时已纳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范畴，工作政治性、严肃性极强。前期，各乡（镇）、街道已完成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点数据摸排上报，相关汇总数据已按程序报送至上级纪检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督办，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全力抓好新增回收网点建设各项工作，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合，全力保障网点选址、建设、运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规范信息报送，强化工作落实
为实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新增网点建设有序推进，实行工作进展月报制度。各乡（镇）、街道需于每月 1 日，填写《可回收物回收网络信息统计表》（附件 2），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同步将新增回收网点点位现场照片、统一编号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各单位要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点位资料完整规范，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虚报

等问题。

附件：1. 各乡镇（街道）新增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目标任务表
2. 可回收物回收网络信息统计表

四、强化联络对接，保障工作畅通

为保障工作高效衔接，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对接、资料报送、沟通协调等事宜。

联系人：任少利，联系电话：18735825777，
报送邮箱：lsgkj8223621@126.com。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新增回收网点目标数

序号	名称	原有基数	新增目标数	备注
1	凤山街道办	99	2	
2	莲花池街道办	97	2	
3	滨河街道办	29	2	
4	交口街道办	26	1	
5	田家会街道办	18	1	
6	城北街道办	0	2	
7	西属巴街道办	4	1	
8	吴城镇	0	1	
9	枣林乡	0	1	
10	坪头乡	0	1	
11	信义镇	0	1	
合计		273	15	

附件 2
(盖章) _____ 乡 (镇、街道) 新增回收网点统计表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上月新增数量：		本年累计新增数量：			
回收网点基数：离石区：273 个					
回收网点新增任务量（基数乘 5%）：离石区：14 个					
序号	街道（乡镇）社区（小区） 详细地址	新增日期	新增类型	照片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必须为 2026 年 3 月新增的点； 2. 新增类型可按实际填写“智能回收柜”“固定回收箱”“小型回收站”“流动回收车”“临时回收点”等； 3. 照片编号为乡（镇、街道）名称加序号，如莲花新增第九个应为：“莲花 009”。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6〕6号

城北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局、区发改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解决省纪委民生实事指出的“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严重滞后”问题，有效整治群众身边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污染环境等“烦心事”，根据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2024〕56次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顺利启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决定由区住建局牵头实施本项目，负责项目整体推进、统筹协调、手续办理及建设管理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要立即启动项目用地的补偿及土地收储工作，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用地预审、土地报批、征收补偿及供地等手续，确保土地要素保障到位。区审批局、区发改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文旅局、城北街道办等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全力推动项目顺利启动。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 131 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8 号

乔晓红、冯小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离石区山区村庄冬季饮水难题 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区群众饮水安全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高度关注与积极建言。您的提案精准聚焦山区冬季饮水痛点，问题分析透彻、建议务实可行，对我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补齐民生短板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结合农村供水实际情况，我区将尽快落实以下措施：

一、关于“冬季冻管断水频发”方面

针对冬季冻管断水频发问题，我区立即开展农村供水管网和设备保温措施维修养护。通过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全面开展供水工程防冻排查，对排查所发现问题进行认真研判，拟定合理处置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积极争取上级水利投资资金 109 万元，实施 24 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对供水管、水表井、蓄水池等进行保温改造，从而有效消除冬季冻管安全隐

患，确保我区山区农村供水工程冬季运行正常，进一步保障农村群众冬季饮水安全和便捷。

二、关于“村内无集中供水设施，水质无保障”方面

（一）我区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致力于构建多源互补、稳定可靠、配置高效、覆盖全区的水网格局。结合中纪委开展的“整治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我区积极争取省、市、区三级资金共计 3000 万元用于实施 2025 年农村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项目，对我区 6 个乡镇（街道）19 个行政村 32 个自然村进行农村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其中，改旱井为集中供水 13 个行政村 24 个自然村、新建村内入户管网并接入城市自来水管网 4 个行政村、提升改造集中供水工程 2 个行政村 4 个自然村），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30 日已完工通水。

（二）组织开展 2026 年农村村民自

备浅井和旱井村延伸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编制工作，该项目包括 13 个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未覆盖分散供水村改造。项目分为两期进行，一期工程预计今年底完工，二期工程预计明年 10 月份完工。

（三）自 2023 年以来，我区已连续三年开展水质提升项目 4 次，共投资 198.44 万元安装消毒设备 109 处。2025 年农村小型供水规模化建设项目新安装消毒设备 27 处，2026 年农村水质提升项目投资 100 万元用于安装消毒设备 50 处，该项目现已进入政府采购意向公告环节，预计 2026 年 8 月底全部安装完毕。

（四）每年对全区农村集中供水村进行丰水期和枯水期 2 次水质检测化验，饮用旱井水村每月水质化验 1 次，均未发现不合格。2026 年，离石区水利局将采取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常规水质检测和局实验室随机抽检双模式对全区农村供水进行水质检测化验，根据相关规定化验项目由原来 19 项增加到 39 项。

三、关于“全额兜底，建立零水费民生保障机制”方面

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定价和收缴水费是国家和上级水利部门促进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和引导群众节约用水的“牛鼻子”和关键一招。我区历来高度重视，把水价制定和水费收缴作为提高农村供水运行管理水平的重要内容，全力推进。根据国家九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

作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等通知，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您的建议，离石区水利局因地制宜出台推行“基本水价免费超量计费+计量水价+阶梯水价+低保特困户兜底”的四部制农村水价指导意见并下发乡镇（街道）参考执行，引导农村群众树立水费收缴意识，营造全社会爱水、惜水、护水的舆论氛围和以水养水的良好运营模式。

四、关于“供水设施运维能力薄弱”方面

针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营和维保能力薄弱问题，根据您的建议和实际情况，离石区水利局通过收集民意和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制定《离石区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方案》草案，拟定四种县域统管模式，预计今年年底完成。

下一步，我区将锚定“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县域统管专项行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奋力谱写吕梁市离石区农村供水新篇章。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水利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5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6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 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为全面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切实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要求，结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单位的普查实际，确定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70家和火灾高危单位8家并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辖区、所属行业中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主

体责任，确保消防安全，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要求，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组织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会议，继续推进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补充、完善、更新社会单位基础信息，督促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措施，规范重点单位消防监管。

三、公安派出所及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要严格按照《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对检查中符合辖区新增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时报区消防救援局备案；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

重点对所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提升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确保不发生“小火亡人”事故。

四、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排查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 附件：1.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2. 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3. 2026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4. 2026 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为了进一步做好消防监督工作，正确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科学、准确地界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出以下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 （一）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 （二）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 （三）餐位在 500 座以上的营业性饭店、酒店；
- （四）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 （五）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1.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 夜总会、音乐茶座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4. 游艺、游乐场所；

5.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池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6. 美容院、棋牌室、洗脚房、茶馆、网吧等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院；

（二）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养老院；

（三）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

（四）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一）区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办公楼；

（二）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办公楼；

（三）办公场所为高层建筑的中央驻晋机关单位办公楼；

（四）社会团体、党派的集中办公场所。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一）设有机房、播音室、录音室、摄影室、演播厅、多功能厅等场所的区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二）设有机房、库房等场所的区级

以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四）设有机房、印刷厂等场所的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报社。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一）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码头；

（二）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二）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电压 50 千伏以上的地区变电站、区级以上的电力调度楼。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三）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四）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气加油合用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五）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

品且店内存放总量达固体 300 公斤以上、液体 1 立方米以上的化工商店；

（六）经营管道燃气（含天然气、油制气、水煤气、液化石油气、煤层气等）的单位。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电子、食品加工厂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一）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二）设备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三）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甲、乙类）超过 200 公斤以上的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一）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二）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三）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四）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五）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六）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七）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日生产纸浆 60 吨以上的造纸厂，30000 锭以上的纺织厂，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电子、汽车、钢铁、医药、造船、烟草、航天、纺织、制革、造纸等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二）营业厅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交易、劳务、人才中介市场的管理经营单位，区级以上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旅游风景区、风景点。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本标准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单位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

产损失以及社会影响的场所。主要包括：

一、本地区具有较大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在 2000 m² 以上的歌舞厅、影剧院、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台球厅、保龄球馆、旱冰场、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

（二）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的儿童活动用房及儿童娱乐场所；

（三）床位数 50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福利院；

（四）住宿床位在 10000 张以上的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学校，床位数 5000 张以上的中学、社会培训教育机构，床位数 1000 张以上的小学，员工总数在 5000 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五）同时容纳观众 3000 人以上的影剧院、建筑总面积在 10000 m² 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

（六）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m² 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m² 以上且含 5000 m² 以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的建筑。

二、大型易燃易爆单位

（一）设计储量大于 10000m³ 的甲、乙类物品仓库，占地面积 20000 m² 以上的甲、乙类生产场所；

（二）营业性的一级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用站、拥有自主产权气罐

50000 只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经销站（换瓶站）；

（三）煤层气、天然气输配站、卸气站。

三、大型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以及地下交通工程

建筑高度大于等于 100m 的超高层或者设置在地下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² 的公共建筑及地下轨道交通工程。

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重点要害单位以及其他发生火灾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

（一）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大楼，广播、电视和邮政、通讯枢纽，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

（二）民用机场航站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m² 的客运汽车站；

（三）单台装机容量 600 兆瓦，总装机容量 1000 兆瓦的大型发电厂；

（四）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五）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5 亿元以上电子、钢铁、医药、烟草、纺织、造纸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六）总储存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注：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2026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
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141 家）

- 山西安华瑞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吕梁市离石区石州鞋业商场
- （潮流广场）
- 吕梁市离石区华逸购物中心
- 吕梁市离石区嘉润贸易有限公司
- 吕梁市离石区永宁生鲜超市
- 吕梁市离石区龙腾购物中心超市
- 吕梁市天益商贸有限公司
- 吕梁万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吕梁市离石区永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王府购物广场）
- 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永宁市场
业主委员会
- 吕梁城南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 吕梁市离石区百胜友谊商场
- 吕梁市离石区供销合作联社荣宁地
下商城
- 吕梁市离石区乐高家居中心
- （全友家私）
- 吕梁晋吕商业有限公司（宏泰广场）
- 吕梁市离石区惠利多生活购物超市
- 吕梁市离石区金桥商城服务中心
- 吕梁市离石区粮食局粮贸大厦

- 吕梁市居然之家新零售有限公司
- 吕梁市鑫粮贸商城有限公司
- 吕梁泰化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
化物资城）
- 吕梁市泰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东城店
- 吕梁市海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吕梁霖泽汇盛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 吕梁市新国贸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 吕梁兴盛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 吕梁市离石区金仕隆超市管理有限
公司
- 山西百汇悦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吕梁市离石区昌德商务酒店
- 吕梁市广惠大酒店有限公司
- 吕梁市家贵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汽
车站店
- 吕梁市贵士酒店南关有限公司
- 山西金福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艾菲
酒店）
- 吕梁市嘉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速 8
酒店世纪广场店）
- 吕梁市离石区晋海居龙快捷酒店
- 吕梁市离石区丽江商务会馆
- （Ido 酒店）
- 吕梁东方百合餐饮有限公司

吕梁晋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	山西浩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公
吕梁市离石区龙锦快捷酒店（格林豪	园亚朵店）
泰）原苹果快捷酒店	吕梁云泮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贵士连锁酒店火车站店
吕梁鑫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快	（汉庭酒店吕梁学院店）
捷酒店）	吕梁市上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速八
山西金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欣燕都）	酒店吕梁学院店）
吕梁市永宁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市同达森客酒店有限公司
山西忘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中泰管理有限责任
吕梁市七里滩贵士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
吕梁市华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博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安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芸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远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家	吕梁汇海酒店有限公司
Neo 酒店）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宴贝壳酒店
吕梁鼎江商务有限公司	吕梁双字假日酒店
吕梁市离石区恒泽酒店	山西岚城古镇土豆宴企业管理咨询
吕梁金鼎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喜登来宾馆	山西宇航礼宴艺术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市倍思舒大酒店有限公司（格林	吕梁市离石区丽景湾酒店
豪泰酒店）	吕梁市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喜居酒店	吕梁海港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黄金水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永瑞公寓馆	咸亨如意坊
吕梁市鑫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万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H 酒店）	吕梁市公共体育服务中心
吕梁顺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七天快	（吕梁体育馆）
捷酒店袁一路店）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
吕梁市中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锦江	限公司王营庄冰上运动中心分公司
之星）	吕梁市离石区嘉和影城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金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国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2

吕梁市佳美影城影视有限公司
吕梁市影剧院
吕梁中环时代影院有限公司
吕梁市百川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畅享纯开娱乐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君乐娱乐总汇（唱吧 KTV）
吕梁市离石区夜宴娱乐总汇
吕梁喜聚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维吧娱乐中心久安路店
离石区不夜城练歌房
吕梁市离石区东方麦霸娱乐会所（东方红 KTV）
吕梁市离石区嘉翔主题量贩式娱乐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快车道娱乐城
流金岁月 KTV
吕梁煌冠娱乐有限公司
吕梁市海港金韵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市维八量贩式娱乐有限公司
吕梁市名门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牵手量贩式娱乐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欢乐糖果娱乐总汇
吕梁糖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起点 KTV
吕梁市离石区森豪娱乐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鼎点唱吧
吕梁丽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爱尚妮音乐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霄云壹号娱乐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蓝渡音乐餐厅有限公司
山西青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吕梁考拉儿童成长乐园）
吕梁市离石区嘉杰网咖休闲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网通家园海阔天空店
吕梁市离石区玩家国度电竞酒店
吕梁市离石区青烽网吧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奈斯网咖
吕梁市离石区瀛海网吧
吕梁市离石区青鸟电竞网吧有限公司
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外星人融滨电竞馆
吕梁市离石区云豹电竞网吧
吕梁市离石区上安村蚂蚁电竞网吧
山西奈斯潮玩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吕梁市奈斯电竞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鲲鹏电竞网吧店
吕梁市离石区丰祥泰喜浴汇汤泉服务中心
吕梁市海天阁休闲娱乐有限公司马茂庄精品店
吕梁市离石区富侨养生会所（慕尚足道）
吕梁市离石区五趾舒健体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御龙轩足疗养生会所
吕梁容客养生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逸品汤泉休闲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家富富侨足道
吕梁市海天阁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足海沐歌足疗店
吕梁市离石区足语堂沐足休闲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暖莲养生会所
山西星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五趾舒养生
会馆

吕梁市离石区玉足湾足疗店
山西海天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
幼儿园（14 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医院
吕梁市中医院
吕梁市荣军医院
吕梁泰化医院（康养中心）
吕梁市第一人民医院
吕梁市卫生学校
吕梁市第三中学
吕梁学院
吕梁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吕梁市艺术学校
吕梁市凤山高级中学
吕梁市离石区凤山学校（初中部）
吕梁市离石区凤山学校（小学部）
吕梁市离石区凤山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14 家）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委员会
吕梁市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吕梁市委
员会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离石区委员会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离石区人民代表
大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吕梁市离石
区委员会**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检察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离石区税务局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5 家）
吕梁市融媒体中心（吕梁广播电视台）
吕梁市邮政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
分公司（联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
梁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2 家）
吕梁市火车站
山西汽运集团吕梁汽车运输有限公
司客运总站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
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
单位（5 家）**
吕梁市图书馆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2

吕梁市博物馆

离石区安国寺

离石文庙

凤山天贞观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2家）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

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 储存、供应、销售单位（47家）

吕梁市离石区石州第二加油站（吕梁石油）

吕梁公路分局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鸿翔加油站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高速西口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龙凤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永宁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枣林加油站（红星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离石高速西口加油站（聚富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离石龙凤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大交加油站

吕梁元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交通路加油站

吕梁市红日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航天加油站

吕梁市西蓝鸿飞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七里滩加气站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楼桥加气站）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城东加油站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东城加油站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蔬菜加油站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吴城加油站天鸿加油站

吕梁九里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滨河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石油分公司东关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交通路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离石吴城加油站

山西清化能源有限公司

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石油分公司石村加油站

吕梁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城西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永兴加油站（北京能源）

吕梁市离石区结绳焉保平加油站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西城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

梁离石石油分公司迎宾加油站（城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
梁离石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兴盛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永盛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运输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振兴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
吕梁销售分公司离石新城加油站
离石南关综合能源站
吕梁亨丰能源有限公司（莲花街道潘
家沟村大土河园区公路旁加气站建设项目）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离石
分公司（王家塔加气站）
离石东服务区 A 区加油站
吴城镇街上村 LNG 加气站
离石东服务区 B 区加油站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2 家）
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山西新龙重工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辉重工）
十、重要科研单位（1 家）
吕梁市离石区鼎晟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
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
工程的施工现场（7 家）**
吕梁市离石区昌圆物业有限公司（昌
圆大厦）
吕梁市正发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烟草公司吕梁市公司
吕梁市公安局办公楼
吕梁市离石区兴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田写字楼）
吕梁大万源商贸有限公司
吕梁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
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
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29 家）**
山西吕梁离石炭窑坪煤业有限公司
（宿舍楼、联建楼、餐厅）
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指挥中
心（调度楼）、职工宿舍楼（生产）、职
工宿舍楼（保卫科）、职工宿舍楼（煤炭
管理））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锦瑞煤业有限公司
（宿舍楼1、宿舍楼2、宿舍楼3、销售
楼、洗浴楼）
山西吕梁离石区王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食堂、单身公寓1、单身公寓2、联建楼）
山西楼俊集团担炭沟煤业有限公司
（公寓楼5层、综合楼6层、职工餐厅3层）
吕梁离石永聚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建楼、宿舍楼、餐厅）
山西吕梁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
（宿舍楼、联建楼、职工餐厅）
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综合楼、宿舍楼、办公楼、小二楼）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公寓、
5#公寓、6#公寓、办公楼、综合楼、新综

合楼、职工餐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
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办	西省吕梁市分行
公楼、联建楼、宿舍楼、餐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吕梁中心支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石	吕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州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龙
石支行	凤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	十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旅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游风景区、风景点(1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公司大东沟景区分公司

附件4

2026 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吕梁学院	司(王府购物广场)
山西青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吕梁考	吕梁市离石区嘉润贸易有限公司
拉儿童成长乐园)	吕梁晋吕商业有限公司(宏泰广场)
凤山天贞观	山西百汇悦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永宁广场管理有限公	吕梁市第一人民医院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 110 号 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2 号

李俊芳、李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吕梁市交通路片区完善户外儿童体育设施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区市政建设、民生保障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你们在提案中指出的交通路片区儿童户外场地匮乏、设施适配性不足、规划管护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贴合片区实际、切中民生痛点。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我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我们深刻认识到，完善交通路片区户外儿童体育设施与公益性儿童公园建设，是落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理念、提升城市民生品质、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民生工程。为此我区明确由区住建局具体负责、属地街道协同配合，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回应片区广大家长和儿童的期盼。

二、聚焦问题短板，细化落实举措

（一）科学统筹规划，构建均衡有序的儿童户外空间体系

1. 锚定规划刚性要求。以《吕梁市公园体系规划（2022—2035 年）》《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为契机，主动对接市住建局做好规划衔接，从源头保障片区儿童户外空间供给，确保规划与全市整体布局保持一致。

2. 打造 15 分钟儿童活动圈。结合交通路片区人口密度、空间分布及现有场地条件，我区将牵头构建“公益性儿童公园—社区儿童运动场地—口袋公园儿童活动角”三级布局体系，督促片区内各街道社区至少配套 1 处社区级儿童体育场地，配齐篮球场、小型足球场、乒乓球台等基础运动设施，保障儿童日常健身需求；深挖片区“金边银角”空间潜力，对现有口袋公园、闲置地块进行适儿化改造，增设儿童游乐设施与趣味运动区域，实现“就近普惠、便捷可达”，让片区儿童在家门

口就能享受优质户外活动空间。

(二) 聚焦精准供给, 提升设施建设品质与特色

1. 推进分龄分类建设, 筑牢安全底线。借鉴鄂尔多斯市智慧体育公园建设经验, 结合交通路片区儿童分布特点, 按照 3-6 岁幼儿、7-12 岁少儿、13-18 岁青少年的生理发育特点与运动需求, 科学划分专属活动区域, 精准匹配设施供给。同时, 严格执行国家儿童设施安全标准, 选用环保耐用材料, 建立常态化巡查、检修、维护机制, 定期对设施进行全面排查, 及时整改老化、损坏等问题, 切实消除儿童活动安全隐患。

2. 融入本土元素, 彰显吕梁文化底蕴。结合吕梁伞头秧歌、道情等民俗文化与红色历史资源, 借鉴临县东山森林康养项目“民俗文化+儿童游憩”的成功模式, 在片区儿童活动空间设计中融入本土文化元素, 让儿童在户外运动中感受本土文化魅力、传承红色基因。同步采用海绵城市理念打造活动场地, 实现生态环保与活动体验的有机统一, 主动对接市住建局获取文化融合设计指导, 提升设施建设的文化内涵。

(三) 强化保障支撑, 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1. 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将交通路片区儿童户外设施建设、维护资金

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 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同时, 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模式,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通过公益捐赠、冠名赞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 拓宽资金来源, 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2. 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加快落实《吕梁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实施细则》, 结合交通路片区实际, 细化儿童户外设施建设标准、规划要求、管护规范, 明确各单位、属地街道社区的责任分工, 形成“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同时, 推动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纳入区级市政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倒逼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3. 畅通民意与需求表达渠道。在交通路片区建立“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儿童发声”的多元共治机制, 通过片区社区公告栏、区政府官网、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 广泛收集群众对设施布局、功能设计、管护服务的意见建议, 及时优化调整建设方案。同时, 组织片区内儿童代表参与规划设计调研, 充分尊重儿童需求, 提升空间建设的针对性与适用性。

4. 明确管护责任主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 谁主管、谁履职”的原则, 建立常态化巡查、检修、保洁机制, 明确管护人员与职责, 定期开展设施维护、场地保洁, 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为儿童提供安全、整洁的活动环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切实把完善交通路片区户外儿童体育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实事来抓,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实施:一是加快儿童户外空间规划编制,明确建设方案与时间节点;二是有序推进公益性儿童公园、社区儿童运动场地建设及现有场地适儿化改造,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三是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提升设施管护水平;

再次感谢李俊芳、李欢委员对我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区将切实扛起牵头责任,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力把这项民生工程办实办好,让片区更多儿童走出室内、放下电子设备,在户外运动中强健体

魄、快乐成长,持续增强片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吕梁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温暖力量。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 王轶勇

承 办 人: 高宏伟

联系电话: 0358-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 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 128 号
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3 号

黄耀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新区安置小区品质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离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安置小区提质增效工作，始终将安置小区治理提升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全力推动群众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目前，全区在册物业服务企业共计 609 家，我区严格对标《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紧扣“十五五”时期物业服务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工作要求，统筹各方力量系统施策，全力补齐安置小区治理弱项。

一、健全行业监管体系，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

（一）全面开展行业摸排建档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逐级完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备案流程，健全小区基础信息、服务合同、人员配置、项目承接查验等标准化台账，夯实全区物业行业精

细化监管数据根基。

（二）建立物业服务履约评价机制

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评价标准（试行）》，实现全区专业化物业服务住宅小区履约评价全覆盖，严格按照社区实地走访、街道信息采集、属地部门评定、区级统筹督导的流程开展考评工作。

截至目前，全区完成考评物业企业及对应服务小区中，评出优秀 105 个、合格 484 个、不合格 20 个。对获评优秀物业企业在行业信用评级、评优评先中予以政策倾斜；对评定不合格企业，由属地主管部门约谈项目负责人、下达整改通知并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对整改仍未达标企业，依法依规启动解聘清退程序，牢固树立全区物业行业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

（三）完善物业进退管理机制

根据《吕梁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指导意见》，统一规范全区物业企业退出流程、设施设备及档案资料移交标准，建立属地街道社区牵头过渡衔接机制，及

时统筹调配临时物业服务力量,保障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平稳接续、正常运转。

二、推进服务公开透明,畅通业主监督维权渠道

全区统一部署开展物业服务行业“五亮”专项行动,目前全区所有专业化物业服务小区已全部实现“五亮”全覆盖。依托山西省智慧物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信息公开模式,常态化公示服务标准、收费依据、人员配置、公共收益收支、设施维保情况等内容,构建“阳光公示—群众监督—服务提质”良性运行机制,切实保障全区业主合法监督权益。

同步在全区范围整治物业服务“假管理”乱象,统一制定保洁清运、安保值守、绿化养护、设施维修等全区服务规范,优化物业在岗人员队伍结构,压实岗位工作职责,全面扭转粗放式、形式化物业服务问题。

三、夯实基层自治根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持续在全区范围内推进业主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稳步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建尽建、规范运行。重点聚焦吕梁新区各类安置小区,查漏补缺补齐自治组织建设短板,推动自治组织实体化履职。

全区统一规范业委会、物管会议事规则、选举流程与监督管理制度,清晰界定社区、自治组织、物业企业、业主四方权

责,全面搭建常态化四方协商议事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小区环境整治、设施维修、邻里矛盾、公共空间管理等共性问题,充分保障业主参与小区公共事务决策、物业选聘、公共收益管理等各项民主权利。

四、强化人才培育赋能,筑牢专业服务队伍支撑

依托全区物业行业统筹管理职能,常态化开展全区物业行业全员业务培训,围绕物业管理条例、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流程、便民服务规范等内容开展系统化授课宣讲,全面转变行业服务理念。

依托全区本土职业教育资源,统筹本地职业院校开设物业管理、社区服务、设施设备运维等实用专业,定向培育本土化物业专业人才。建立全区物业行业常态化轮训、技能比武、岗位练兵制度,稳步提升全区物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打造标准化、职业化、专业化物业服务队伍。

五、抓实硬件管护提升,全面改善小区人居环境

统筹推进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规范化归集、追缴、建档与使用管理工作,理顺区级维修资金管理流程,完善小区维修资金档案管理体系,持续加大维修资金归集追缴力度,为全区老旧小区、安置小区公共设施修缮改造提供稳定资金支撑。在全区范围内压实物业设施管护主体责任,统一制定公共设施日常巡查、定期养护工作制度,严格规范维修资金申报使用

流程。

统筹将安置小区品质提升纳入全区城市更新重点工作，统筹资金、人力、项目资源，集中修缮改造安置小区破损道路、墙体、照明、安防等配套设施，系统性改善安置小区整体人居环境。

六、深化联动综合治理，加快推动群众身份转型

依托全区执法权限下沉基层工作部署，建立多方协同的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实行住宅小区乱象问题清单化整治、闭环式销号管理，依法整治私搭乱建、侵占公共区域、私拉乱接等各类违规行为。

在全区社区广泛开展物业管理政策、文明居住公约、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普及活动，针对安置小区回迁群众生活习惯转变实际，常态化开展市民素养提升宣传引导，丰富社区文化、健身、邻里互动配套活动与文体赛事，引导居民摒弃生活陋习，主动适应城市社区生活，加快实现由村民向市民全面转变，营造文明和谐的基层社区氛围。

七、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区将切实履行全区物业行业主管职责，持续深化全区物业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贯彻落实省市物业管理各项法规政策，健全完善全区统一的物业行业培训、考核、评级管理体系，大力培育本土优质物业服务品牌。

同时，紧盯吕梁新区安置小区品质提升重点任务，细化全区层面推进举措，压实属地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推进时限，推动各项提质措施落地见效，快速改善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面貌与居住环境，稳步提升群众居住满意度。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 132 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4 号

高建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信用挂钩破解维修资金归集难题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深入剖析了当前维修资金归集中存在的信用约束缺失、业主欠缴、开发商挪用、监管闭环不严等突出问题，并提出建立信用记录刚性规则、实现信用场景深度融合、实施分级信用奖惩机制、优化信用监管服务体系等四方面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一、关于建立信用记录刚性规则的建议

维修资金归集难，涉及业主、开发企业、物业等多个主体，单靠某一个科室或部门难以彻底解决。您的提案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系统性解决方案，即通过跨部门协同，将信用约束嵌入到业务办理的关键环节，形成管理合力。

下一步，我区将依据《山西省社会信

用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地信用信息录入细则，明确将业主逾期不缴、拒不补缴以及开发商截留挪用等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区分一般失信与严重失信等级。同时，将信用管理覆盖业主、开发商、物业服务企业三方主体，实现全链条信用监管。

二、关于实现信用场景深度融合的建议

我区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中，将维修资金缴存信用记录作为享受改造资格和补贴资金的前置条件，失信主体将暂缓或取消相关政策红利。同时，将信用记录与不动产交易、抵押登记、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信贷等关键权益挂钩，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闭环管理。实现信用信息平台与不动产登记、住建监管、城市更新项目库等系统对接，做到数据实时互通。

三、关于实施分级信用奖惩机制的建议

建立维修资金缴存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对守信主体在项目申报、评优评先、

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一般失信主体采取提醒、约谈、公示等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包括限制参与土地出让、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限制信贷融资等，切实增强信用惩戒的刚性和震慑力。

四、关于优化信用监管服务体系的建议

我区将进一步优化维修资金缴存服务，拓展线上、银行、交房现场等便捷渠道。同时，压实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格局。通过政务新媒体、小区公告、网格员入户等方式，持续加强信用政策宣传，曝光典型案例，引导业主主动履行缴存义务。

再次感谢您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

关心与支持。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加快推动信用挂钩机制落地见效，切实破解维修资金归集难题，助力我区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 133 号 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5 号

史志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根治城市楼宇“牛皮癣”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的提案精准指出城市楼宇“牛皮癣”反复治理、反复反弹的现实顽疾，深刻剖析了法规界定模糊、执法边界不清、基层治理缺位、源头管控薄弱等核心痛点，提出的五条对策科学务实、针对性极强，对于我们补齐治理短板、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目前开展及推进的工作

（一）完善制度依据，打通执法堵点。针对您提出的法规界定模糊、执法边界不清、“看得见管不着”等突出难题，我区对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梳理现有管理规则，细化执法实施细则，明确将居民楼道、单元入户门、公共电表箱、电梯

轿厢等业主公共专属空间正式纳入城市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管理范畴，消除城市管理执法空白地带。

同时，厘清各执法主体责任，统一乱贴乱画行为的认定标准、处罚依据与处置流程，彻底破解投诉难受理、违规难追责的治理困局。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实现线索快速移交、案件协同查办、结果闭环反馈。

（二）创新治理模式，实施疏堵结合

1. 规范合法需求疏导。在全区各居民小区统一规划设置标准化公共便民信息发布栏，专门用于搬家、维修、家政等合规生活类信息张贴，由社区、物业负责日常运维、定期清理，引导合规广告规范有序发布。

2. 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借鉴先进地区“划区管理”模式，既保障便民服务合理生存空间，也杜绝随意乱贴扩散。

3. 补齐无物业小区短板。针对老旧、无物业管理小区，压实街道、社区属地管理责任，组建志愿巡逻队伍，建立“居民

随手举报+社区现场取证+部门依法处罚”快速联动处置机制，补齐无人管理缺位短板。

(三) 强化源头管控，抬高违法成本

1. 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对多次被群众举报、核实无误的违规小广告预留电话号码，依法采取停机、封停等惩戒措施。

2. 深挖违规信息背后主体，对涉嫌诈骗、非法放贷、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线索，第一时间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3. 将乱贴“牛皮癣”行为纳入个人社会诚信档案，对反复违法、屡教不改主体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彻底扭转“违法成本低、整治收效差”的被动局面。

(四) 压实物业责任，筑牢小区防线

1. 完善小区广告张贴管理规范制度，将楼宇环境整洁度纳入物业考核评级、文明创建联评范围，倒逼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履职。

2. 严格落实外来人员、涉事机构小区报备登记制度，严禁未经备案人员私自入楼张贴广告。

3. 要求物业建立日常巡查、过期广告定时清理、违规张贴警示劝阻制度，对拒不配合、肆意乱贴的人员，第一时间固定证据，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置，守好小区治理第一道关口。

(五) 发动全民共治，营造浓厚氛围

1. 广泛开展宣传引导。联动社区、学

校、业主委员会，全方位宣传“牛皮癣”的危害与整治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居民文明意识与监督意识。

2. 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立举报信箱、公示官方举报电话，方便群众随时反馈问题线索。

3. 试点探索设立“杜绝小广告专项奖励基金”。通过业主自愿小额众筹、物业专项经费列支等方式筹措资金，对查证属实的有效举报给予物质、精神奖励；同时将积极参与整治、主动监督治理纳入“五好家庭”“优秀业主”等评优加分项，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热情，形成全民抵制、全员监督、全域整治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违规小广告无处藏身。

二、下一步长效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区将以本次提案办理为契机，把楼宇“牛皮癣”专项整治纳入城市文明创建、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攻坚任务，建立“专项集中整治+常态化日常管控”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持续补短板、强弱项，逐项细化落实，不断巩固整治成效，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擦亮城市文明底色，不断提升全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宝贵建言，也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城市治理各项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人：高宏伟

2026 年 6 月 2 日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 129 号 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6 号

张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吕梁市离石区重点大型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科学布局补短板”的建议

我区完全采纳您的建议。下一步将精准优化点位配置，在现有 23 个配置点基础上，联合卫健、文旅、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梳理重点人员密集场所清单，对全区商超、景区、农贸市场、大型综合体、交通枢纽、公共服务大厅等点位开展全覆盖摸排，系统梳理现有 AED 覆盖盲区、薄弱区，建立空白点位台账并列入配置计

划，尽快实现 AED 全覆盖。

严格按照场所人流量、场地规模，科学核定设备配置数量，统一规范 AED 外观标识、张贴醒目警示及急救指引，全部安装在显眼、易取、无障碍位置。在出入口、通道、电梯口设置清晰导向提示标识，真正实现布局合理、标识统一、取用便捷、配套齐全。

二、关于“强化培训促普及”的建议

我区将持续深化急救知识普及工作。近五年来，已完成普及培训 11916 人次，持证救护员数量达 2116 人。下一步将常态化走进大型公共场所、重点单位、学校、

社区商圈等，面向场所工作人员、安保人员、经营主体及普通市民开展心肺复苏+AED 实操专项培训。

重点解决群众“不敢用、不会用、不愿用”问题，通过常态化公益宣讲、现场实操演练、短视频科普、阵地宣传等多种形式，扩大急救知识覆盖面，让公共场所 AED 不仅“配得齐”，更能“用得会、用得好”，进一步提升群众施救能力。

三、关于“健全机制保效能”的建议

我区已建立场所主体负责、专人管护、行业监管、红会统筹的长效管理机制。

（一）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各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 AED 日常管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固定专人负责设备日常检查、清洁、保管、状态登记。

（二）完善巡检机制：建立常态化季度巡检、年度核查台账制度，2026 年 5 月份对设备电量、耗材、有效期、完好状态进行逐一记录，对发现电池电量不足、电极片过期等问题进行立即更换和及时维护，确保设备全年完好、随时可用。

（三）搭建查询渠道：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号，搭建辖区 AED 点位查询、一键查找服务功能，实现群众快速定位、就近取用，全面提升公共急救设备使用效能的

目标。

四、关于“多元筹资强保障”的建议

我区将积极落实资金保障举措。一是积极争取财政保障，持续将公共场所 AED 配置、更新、维保工作纳入全区民生公益保障范畴，争取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通过政府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统一设备标准。二是拓宽社会筹资渠道，积极联动爱心企业、公益组织、社会爱心力量，通过公益捐赠、定点帮扶、认捐布设等方式，多元化补充建设资金，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共建”的投入机制，保障我区 AED 配置、更新、运维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红十字应急救援事业的关心、支持与宝贵建言。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卫健局

咨询电话：0358-849802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 055 号 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8 号

郭小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改善老旧街道环境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关心、关注吕梁市区环卫事业发展。关于您所提到红卫街、城内一巷、城内二巷、五一街等老旧街道存在的问题，我区高度重视，结合现有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收运职能，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路段情况进行实地查看。经查看，上述老旧街道路面维护情况差、街巷较窄，巷内停放车辆后垃圾收集车收运垃圾困难且容易造成拥堵，给附近居民造成不便，故根据您的建议，我区进行以下整改：

一、根据相关路段居民生活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在窄巷内增加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频次；在开阔处增设分类垃圾桶并规范垃圾桶摆放，安排中型垃圾收集车继续收运老旧街道和住宅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每日分上、下午错峰收集。

二、为减少乱倒垃圾的行为，组织垃圾清运业务人员、宣传人员与社区网格员

配合，到垃圾点周边、沿街门店上门宣传该路段垃圾收运模式，引导街巷居民自觉将垃圾投放入垃圾收集车或垃圾桶内，共同配合维持该路段的干净、整洁。

三、为确保老旧街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高效开展、形成长效，我区通过公示热线电话、网络反馈渠道等及时搜集、治理环境卫生问题，并安排环卫督查队每日对相关路段的环卫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处理解决。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关心，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城乡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358-336076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E 类第 014 号 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19 号

裴全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吕梁市垃圾胡乱堆放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到的市区部分地方和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垃圾胡乱堆放的情况，我区高度重视，结合全市开展的“城乡垃圾综合治理不到位问题”整治工作，成立专项整治专班，2026 年 3 月份起组织相关人员对我区全域乱堆乱放垃圾点进行排查整治。

一、关于“完善硬件设施，明确规范时间”的建议

近年来，我区环卫服务部门按照省、市关于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对建成区进行全面摸底调研，合理规划并配置

垃圾分类容器，为全区近 900 个垃圾分类收集点共计投放 7600 余个垃圾分类桶，其中覆盖所有机关单位、学校、无物业小区、有物业小区及市区公共垃圾点。2026 年以来，累计新增城乡垃圾收集点位 98 个，配备、更换维修老旧、破损垃圾桶 824 个，有效减少部分区域的垃圾乱倒问题。

二、关于“强化巡查监管，建立联动机制”的建议

为推动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我区将整治工作纳入政府常态绩效考评体系，以督查考核来确保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做。具体为：

（一）乡镇（街道）牵头，组织各村（社区）迅速进行清理，区城乡服务公司 will 积极予以配合。

(二)清理完毕后,各村(社区)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进行完善,配足收集容器。

(三)由乡镇(街道)加强乱扔乱倒垃圾的管理,防止形成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三、关于“加强宣传引导,优化清运服务”的建议

今年以来,为减少乱倒垃圾的行为,我区组织垃圾清运业务人员、宣传人员到沿街门店、小区上门宣传该路段垃圾收运模式,引导沿街居民自觉将垃圾投放入垃圾收集车或垃圾桶内,共同配合维持该路段的干净、整洁;同时,在全区通过垃圾收集车广播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及微信群推广等方式,对市民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在城区各社区组织网格员、垃圾分类指导员集中开展垃圾分类引导教育,营造全民参与、支持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在优化清运服务方面,我区根据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垃圾产生实际情况,增加生活垃圾收集频次:安排 5021 巡回收

集车收集沿街门店生活垃圾,由原每日收集 4 次调整为从早到晚巡回收集 5 次;安排餐厨垃圾收集车收集沿街饭店餐厨垃圾,由原每日收集 2 次增加为每日 3 次;并安排 5030(5040)桶装垃圾收集车继续收运住宅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每日分上、下午收集 2 次,确保了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关心,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城乡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358-336076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五次会议 D 类第 130 号
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6〕20 号

贺俊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一）建立区级协调机制

目前，我区已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教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交通、文旅等部门为成员的“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已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离石区袁家庄学校、马茂庄学校、吕梁市第二中学等点位治理难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清单

我区制定印发《离石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部门职责分工方案》，明确由教育体育局牵头统筹，公安负责治安巡防，市场监管局负责商铺及食品监管，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依托区综治中心平台，实现教育、公

安、市场等部门涉校安全隐患信息实时通报和闭环处置，确保问题及时有效解决，进一步增强综合治理合力。

二、关于“聚焦难点整治，规范秩序与保障安全”

（一）规范经营秩序方面

强化执法整治。市城管局对袁家庄学校、马茂庄学校等重点学校周边实施“定点值守+高峰巡查+错时执法”，持续清理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同步开展校园周边“三无”食品、危险玩具专项整治，对违规商户依法处理，下架问题商品。

探索疏堵结合。拟在部分学校周边闲置场地设置“临时便民服务点”或“学生综合服务亭”，兼顾市容管理与便利需求。

（二）优化交通环境方面

完善交通设施。市交警支队已对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设施完成拉网式排查。针对您提出的吕梁市第二中学缺乏减速慢行标志问题已于 2026 年 4 月

份整改到位。同时，全区补增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及临时停车接送区。

落实“护学岗”制度。上下学高峰时段，交警部门在每个重点学校路口安排警力疏导交通。同时，区教育局组织学校教职工、家长志愿者参与秩序维护，有效缓解“潮汐式”拥堵。

（三）完善校园安防设施方面

督促全区所有学校全面达标“四个100%”要求（专职保安配备率、封闭化管理率、一键报警及视频联网率、护学岗配备率）。定期开展安防设施专项检查，对存在围墙高度不足、大门防冲撞设施老化等问题的学校及时下达整改并跟踪落实。严格执行校外人员入校登记验证制度，杜绝无关人员随意进入校园。

三、关于“织密治安网络，提升防范处置能力”

（一）优化巡逻防控

我区已将校园周边纳入治安巡逻“必到点”，在上学、放学、晚自习下课等重点时段，采取“步巡+车巡”方式，确保“见警灯、见警车、见警察”，有效增强师生安全感。

（二）推进视频监控全覆盖

目前，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口及周边重点范围内公共视频监控已全部接入公安“天网”和教育局安防平台，实现重点部位无死角、不间断监控。对尚未覆盖的背街小巷，已列入“雪亮工程”

补点计划。

（三）健全快速反应机制

修订完善《离石区涉校警情快速处置预案》，对侵害师生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求辖区派出所快速到场、及时处置，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

四、关于“构建长效机制，推动社会共同参与”

（一）纳入绩效考核

现已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成效纳入各相关部门及学校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督查，排名通报，对连续排名末位的单位约谈负责人。

（二）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目前，多所学校成立“家长护校队”，组织家长志愿者参与高峰秩序维护。同时，推动建立“校园周边商户自律联盟”，引导商户自觉抵制违规占道、销售违禁商品等行为。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已开通投诉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限时办结，确保件件有回应。

五、关于“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学生安全教育常抓不懈

全区各校每学期开展交通安全、食品安全、自我保护等主题班会，利用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宣传栏等载体进行日常渗透，同时通过班级微信群向家长推送安

全知识。

(二) 营者普法宣传同步跟进

对校园周边经营者定期开展上门普法，重点宣讲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督促其诚信守法经营。

(三) 社会面宣传广泛覆盖

通过区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栏等渠道，定期发布治理动态、典型案例和倡议书，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我区将充分吸纳您的宝贵建议，持续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重点在以下方面发力：

(一) 推进科技赋能

探索应用 AI 视频分析技术，对流动摊贩、车辆违停等行为实现自动识别、预警和派单处置。

(二) 深化源头治理

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提供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减少学生放学后在周边逗留时间，降低安全风险。

(三) 强化督导考评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成效评估报告，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教体局

咨询电话：0358-8218886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2862